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02 年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57/3/Rev. 1)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57/3/Rev.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02 年



联合国 • 200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二.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6
三. 高级别部分	13
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在卫生和教育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对发展进程的贡献	13
理事会主席提出的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	18
四. 业务活动部分	22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22
A. 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执行进度报告	22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23
五. 协调部分	25
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最近的成就上再接再厉，以帮助 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作用	25
A. 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	26
B.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29
六.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31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31
七. 常务部分	32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32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34
1.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36
2.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	36

3.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36
4.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36
5.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37
6.	烟草或健康.....	37
C.	大会第 50/227 号 and 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7
D.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8
E.	区域合作.....	39
F.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40
G.	非政府组织.....	41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46
1.	可持续发展.....	46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47
3.	统计.....	49
4.	人类住区.....	50
5.	环境.....	51
6.	人口与发展.....	52
7.	公共行政.....	52
8.	税务事项国际合作.....	53
9.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54
10.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54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55
1.	提高妇女地位.....	57
2.	社会发展.....	58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59
4.	麻醉药品.....	61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2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62
7.	人权	62
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76
J.	审议国际民防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 改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要求	78
K.	审议世界旅游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 改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要求	78
八.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81
九.	组织事项	83
A.	组织会议	83
B.	组织会议续会	85
C.	实质性会议	86
D.	实质性会议续会	87
附件		
一.	2002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 200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88
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91
三.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 问题的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133

第一章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00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一些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相关段落摘录如下。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第 2002/288 号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由 61 国增至 64 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在卫生和教育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对发展进程的贡献

理事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草案

理事会通过了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草案，其中强调理事会在保持对实行和资助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视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是它负责统筹协调地开展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工作，并吁请理事会调动和鼓励联合国系统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将宣言付诸实行。宣言将提交大会，作为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贡献。

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最近取得的成就上再接再厉，以帮助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作用

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最近取得的成就上再接再厉，以帮助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作用

理事会通过了其协调部分的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并将这些商定结论转交大会，供其酌情采取行动。理事会在结论中强调必须更有效地使用现有结构，即大会和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制，统筹协调地履行千年首脑会议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承诺，以避免重叠和冗余，提高各级行动的效力。理事会还商定应精简其常务部分审议的项目，特别是把更适合大会审议的项目提交大会，避免在不同部分审议同样的问题，除非特别为此作出决定。理事会表示，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将得益于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的讨论。

特别经济援助、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理事会第 2002/32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编纂大会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03 号决议所述的目录，并在其下一次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时，说明决议的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理事会第 2002/34 号决议申明理事会愿意就其支持蒙特雷进程所作的一切努力，包括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春季年会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两年举行一次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提供投入。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理事会第 2002/31 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社会和人权问题：社会发展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

理事会第 2002/6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社会和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

理事会第 2002/8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签署联合国反贪污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

理事会第 2002/9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

理事会第 2002/1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理事会第 2002/1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社会和人权问题：人权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理事会第 2002/27 号决议通过了载于人权委员会第 2002/33 号决议附件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建议大会尽早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理事会第 2002/243 号决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第 2002/8 号决议所作的决定，其中请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为监测机制，就载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内的建议以及载于根据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9 日 S-5/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调查委员会报告内的建议的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并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在以色列境内被拘留的黎巴嫩人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2/244 号决议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2002/10 号决议所作的决定，其中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该项决议和要求以色列政府遵守该项决议的规定，并赞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2/246 号决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第 2002/12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并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2/248 号决定：(a)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2002/14 号决议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并赞同请特别报告员就此主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b) 赞同同一决议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进行联合访问，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以便对责任者绳之以法，并赞同请他们就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2/249 号决定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2002/15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并赞同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2/250 号决定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2002/16 号决议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并赞同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2/252 号决定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2002/19 号决议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并赞同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2/253 号决定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2002/20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要考虑到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人权科的报告。

食物权

理事会第 2002/255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2/25 号决议请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理事会第 2002/260 号决定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2002/38 号决议邀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说明有关其任务规定的总趋势和事态发展。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理事会第 2002/261 号决定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2002/40 号决议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残疾人的人权

理事会第 2002/265 号决定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2002/61 号决议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残疾人的境遇和人权，并赞同委员会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在致力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享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2/269 号决定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2002/67 号决议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并赞同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2/283 号决定注意到经人权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的委员会主席在第 48 次会议发表的声明（见委员会的报告第九章，E/2002/23（Part II）），并核可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决定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

社会和人权问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理事会第 2002/28 号决议请秘书长针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一至四：(a) 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制定的预算程序，在纽约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范围内，指定一秘书股，协助该论坛履行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第 2 段确定的任务；(b) 为该论坛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便为执行该论坛按照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第 2(a) 段通过理事会提出的建议筹措资金，并为同一决议第 2(b) 段和第 2(c) 段规定的任务范围内的活动筹措资金。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

理事会第 2002/287 号决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提供适当资源以支助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单位的建议。

第二章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1. 按照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88 段的规定，理事会在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3 次会议上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了特别高级别会议（会议讨论记录见 E/2002/SR.3）。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题为“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发展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结果进行对话”（E/2002/13）。
2. 理事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3. 秘书长向会议致词。
4. 主席介绍了发言的小组讨论成员：南非财政部长、发展委员会主席特雷沃尔·曼努埃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爱德华多·阿尼纳特；墨西哥总统府公共政策办公室主任爱德华多·索霍·加尔萨-阿尔达普。
5. 小组讨论成员发言后，理事会暂停开会，转而同时举行圆桌会议一和圆桌会议二。
6. 圆桌会议一由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主持，参加小组讨论的人士包括发展委员会主席、货币基金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世界贸易组织高级顾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
7. 比利时财政大臣兼 10 国集团主席是主导讨论者。
8. 圆桌会议二由理事会副主席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南非）主持，参加小组讨论的人士包括墨西哥总统府公共政策办公室主任、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世界银行副行长和联合国秘书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
9. 24 国集团主席是主导讨论者。
10. 两个圆桌会议讨论的总主体如下：

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发展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结果进行对话。
11. 两个圆桌会议结束后，理事会继续举行第 3 次会议。理事会首席副主席和理事会副主席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南非）分别就圆桌会议一和圆桌会议二的讨论结果提出报告。
12. 荷兰代表发了言。

13. 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和世界贸易组织高级顾问作了总结发言。
14. 理事会主席发表了总结评论。
15. 秘书处随后分发了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的摘要（E/2002/67），以供参考。摘要全文如下：

“一. 背景

“1. 大会关于恢复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活力的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88 段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布雷顿森林机构半年期会议之后安排定期高级别特别会议。因此，从 1998 年开始，理事会每年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

“2. 2002 年 4 月 22 日，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第五次高级别特别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发展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结果进行对话”。2002 年 3 月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 在后续进程中为这些会议布置了特殊作用。本次会议在国际会议结束仅一个月之后举行，是为《蒙特雷共识》所要求的“保持接触”奠定基础的第一次机会。这次活动使金融和货币问题、发展合作和外交事务领域的决策者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能在理事会聚集一堂。

“3. 理事会主席主持了会议。秘书长致开幕词，随后下列人士发了言：南非发展委员会主席、财政部长特雷沃尔·曼努埃尔；代表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主席发言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爱德华多·阿尼纳特；墨西哥总统府公共政策办公室主任爱德华多·索霍·加尔萨-阿尔达普。为促进交互式辩论，会议部分时间分为两个同时举行的圆桌会议，由理事会两位副主席危地马拉大使格特·罗森塔尔和南非大使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主持。在全体会议续会上，两位圆桌会议主席作了简短总结，随后阿尼纳特先生、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章晟曼和世界贸易组织高级顾问纳赛尔·本杰隆·图伊米发表了总结评论。秘书长为便利讨论，提交了一份关于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发展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结果进行对话的背景说明（E/2002/13）。

“4. 本文件提供的会议情况提要概括了发言和意见交流的重点和主要方面。本摘要的目的是对今后各次会议的筹备作出贡献，鼓励对所反映的具体提案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二. 发展与世界经济情况：当前的问题

“5. 大多数与会者认为，全球经济前景正明显改善。但有人指出，关于恢复力度、各区域恢复的广度和恢复的可持续性的许多问题依然存在。与会者似乎一致认为必须采取谨慎态度，原因如下：非石油商品价格依然很低，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前景；日本经济依然疲弱；先进经济体之间仍然严重失衡；中东冲突正造成日益不稳定。

“6. 仅在两天前举行会议的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认为，决策者现在面临的挑战是帮助促进已出现的复苏，努力确保所有地区都受益。在此方面，希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执行结构性宏观经济政策，提高经济灵活性，加强适应力。此类政策还将有助于减轻较先进国家之间长期存在的不平衡现象。

“7. 许多与会者强调，在中、长期内，国际贸易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迅速发展、增加收入和实现在 2015 年以前将贫穷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见 A/56/326，附件，指标 1）的关键所在。必须建立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公平和透明的国际贸易体制。一个真正的发展回合的前景已在多哈出现，但即使在新回合开始之前，也可以采取具体行动。欧洲联盟（欧盟）为了让最不发达国家受益而提出的“除武器外一切均可”倡议大大改善了这些国家的贸易前景。许多与会者主张，发达国家应即刻进一步减少影响其他国家的贸易壁垒和扭曲贸易的各种补贴。与会者认为，此类措施将会增加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市场准入机会，促进其经济增长。

“8. 许多非洲国家的核心问题是普遍贫穷、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肆虐和饥荒的危险。非洲国家必须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大力处理这些问题。许多代表团强调，《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供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战略，在《蒙特雷共识》中（第 6 段）得到坚决支持，前一天还受到发展委员会的大力赞同。

“9. 会上强调的一些原则包括国家当家作主，以及与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其它合作伙伴共同合作努力实施《减贫战略文件》办法。有人认为，这些原则为改善情况及奠定低收入国家长期发展基础提供了机会。在这项努力中，货币基金组织的减少贫穷促进增长项目的支持对许多非洲国家和其它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可能至关重要。与会者普遍认为，从长远看教育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关键因素。因此，教育应成为国家战略中的头等优先事项。前一天，发展委员会大力赞同世界银行提出的行动计划，以帮助在 2015 年以前让所有儿童都接受初级教育并加速这一进程。委员会还吁请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加强努力，在 2005 年以前实现初级和中级教育两性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见 A/56/326，附件，指标 4）。

“10. 一些与会者认为，少数国家达到完成点，淡化了通过加强重债穷国倡议取得的进展。在某些情况下，享受债务减免国家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的问题仍无定论。有人指出，应更灵活地适用这一框架，所有债权人必须公平分摊减免的债务，使重债穷国倡议取得更大的进展。发展委员会打算在秋季会议上审查该倡议和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的问题。关于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货币基金组织一直考虑国家债务结构调整办法，以便能够更及时、更公平地解决债务问题。一些与会者欢迎在此领域作出的努力。

“11. 货币基金组织仍然把防止危机作为首要优先事项，注重加强对各国的监测、财政部门监督、提高透明度及通过标准和守则。在世界经济受到严重不稳定因素困扰之际，所有这些工作都特别重要。

“三. 发展筹资进程与《蒙特雷共识》

“12. 与会者欢迎在发展筹资进程中确定的国际决策办法，因为该办法标志着重要的、新的接触形式。加强财政部、贸易部、外交部和发展合作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已成为发展筹资进程的关键层面。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大力加强并有效进行合作同样重要。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加这一进程也为丰富结果作出了巨大贡献。

“13. 上月在部长一级和首脑一级通过的《蒙特雷共识》被视为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和发展委员会前两天均表示完全赞同这一共识。在《蒙特雷共识》中商定的政策、工具和改革对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欧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所作的新的认捐是立即取得的一大实际成就，将会导致官方发展援助总趋势好转。

“14. 《蒙特雷共识》是一项全面、综合的实质性纲领，今后可在其基础上采取新的建设性行动。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协调一致是一大主题，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全球经济决策也是如此。必须在所有这些领域取得进展。

“15. 发展筹资进程通向蒙特雷并导致“蒙特雷精神”，这一进程的性质促使 2002 年 3 月举行的会议圆满结束。必须在目前开始的执行阶段的关键任务中继续采取这一办法。这一办法的经验教训也适用即将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1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达成的协定以及在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取得的成功大大推动了这一国际议程。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为进一步取得进展提供了另一机会，特别是在社会和环境领域。如果在约翰内斯堡确实发挥首脑会议的潜力，国际社会就会朝着充分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² 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目标向前迈出决定性的一大步。

“四. 执行《蒙特雷共识》

“16. 许多与会者认为,现在的主要挑战是将导致《蒙特雷共识》的积极精神转为有意义的执行工作。强有力的执行进程应继续为全球发展、金融和贸易问题的审议架桥铺路。一些代表指出,必须从原则过渡到具体行动。《蒙特雷共识》基于分担职责和责任的伙伴关系,并基于一种必须继续推进的包容办法。一名与会者认为,《蒙特雷共识》是“业绩契约”。

“17. 有人指出,要执行《蒙特雷共识》,就必须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政策,而且经济合作战略和方案必须行之有效。发展中国家健全的国家政策应基于国家当家作主。一些与会者表示关切的是,能力有限可严重限制发展中国家当家作主及有效执行各项方案和政策的能力。在此方面,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同时增加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机会,协调一致地提供足够的外部支助。

“18. 受援国与捐助国之间、捐助国之间以及捐助者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在支助国家战略方面协调一致,是加强对政策拥有自主权和协调发展援助程序的重要步骤。必须精简各项条件,改进付款和交付机制的协调,以便尽量减少受援国遵守条件的负担,从受条件限制转为建立伙伴关系并因而可以更灵活的办法。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减贫战略文件》办法基于国家充分当家作主、广泛参加政策拟订和监测及加强国家和国际伙伴关系。有人认为,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之间的区域倡议潜力巨大,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与此同时,一些发言者强调应注意避免与其它方面已经开展的进程重叠。

“19. 在政府间一级改进政策协调和加强合作也是有效执行的重要因素。在发展筹资进程中,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应在政府间和秘书处两级继续并加强合作,执行《蒙特雷共识》。与会者认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日益参与尤其重要。鉴于理事会有能力让所有与发展利益有关者参与,包括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商业部门的代表,在国际一级,理事会是此类后续行动的当然论坛。

“20. 与会者强调,必须制定基准,监测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方案的进度,并让所有相关的行动者参与此项工作。他们还强调,可衡量的结果至关重要,各项战略必须强调结果而不是过程。这对有效实施注重穷人的社会方案和政策尤为重要。与会者认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国家一级建设能力和监测执行进度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21. 所有发展目标都必须配有明确、可衡量的行动纲领,使“有效援助”一词名符其实。这些纲领包括财务概算和承付款项以及有效的、经费充足的能力建设方案。在此方面,一些与会者强调必须考虑如何达到官方发展援助

占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0.7%的指标。其它与会者指出，应最后敲定在蒙特雷作出的一些广泛承诺，特别是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第十三次资金补充和以赠款取代贷款的问题。

“22. 关于创新资金来源的研究仍很重要。一些与会者要求迅速执行关于一次性特别分配特别提款权的《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第四项修正》，促请尚未批准《第四项修正》的国家迅速予以批准。他们还鼓励发达国家将其拨款中的增加数额赠与一国际发展基金。

“五. 具体提案

“23. 许多发言者都强调必须建立机制，落实在蒙特雷商定的承诺。虽然未达成、实际上也未谋求任何协议，但个别与会者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特别是关于使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今后春季会议的结果更加有效、更注重效果的各种方式的提案。

“24. 在此方面，普遍确认必须通过理事会与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各理事会之间及有关秘书处之间的交流深入细致地筹备今后的联席会议。一项具体提案是设立联络小组，其形式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 15 人主席团有些类似。在政府间一级设立一系列工作组可能是另一种选择。许多与会者强调，为筹备会议进行的交流应确定在今后会议上讨论的各种问题。

“25. 另一项提案是今后的会议应注重蒙特雷会议的后续行动，根据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将在年度春季会议之前提出的执行情况报告，每年讨论发展筹资六个主题中的两个。此外，还有人建议审查具体领域的机构合作情况，将此作为今后审议工作的一项内容。建议审议的其它问题包括政策协调和全球经济施政、教育、卫生、《多哈发展议程》、国际金融结构、能力建设、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和外债。

“26. 为在政府间和机构间两级确保各项议程协调一致，与会者进一步指出应考虑建立协调机制，各秘书处将通过这一机制共同合作。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可就具体的部门问题编写联合报告。应铭记蒙特雷的包容办法，让不同政府部门、民间社会和商业部门参加，以期拟订采取此类办法的模式。

“27. 一些发言者建议，后续进程应包括行动计划或“行进图”，为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具体说明各种业绩基准和指标，包括执行期限。一些发言者还认为理事会会议太短，需要开一整天。其他人还提到，应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迅速建立监测千年发展目标执行结果的机制，同时由开发计划署在国家一级发挥中心作用，此外，还认为区域一级的监测很重要，主张在区域一级建立同行审查制度。

“28. 一个代表团重申应设立一个经济安全理事会，其职能将包括确保共同公益物的适当管理。”

注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² 见大会第55/2号决议。

第三章

高级别部分

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在卫生和教育领域的人力资源配置对发展进程的贡献

1. 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第 6 至 11 次会议上举行（会议讨论记录见 E/2002/CR.6-11）。根据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299 号决定，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是“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在卫生和教育领域的人力资源配置对发展进程的贡献”（议程项目 2）。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在卫生和教育领域的人力资源配置对发展进程的贡献的报告（E/2002/46）；

(b) 《2002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E/2002/50（第一章））；

(c)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2002 年工作的综合报告（E/2002/73）；

(d)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摘录（E/2002/L.9）；

(e) 秘书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高级别部分的筹备工作的说明（E/2002/CRP.2）。

2. 理事会主席在 7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宣布 2002 年实质性会议开幕。

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向理事会致词。

4. 又在第 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财政部长向理事会致词。

同联合国系统各金融和贸易机构主管就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事态发展进行政策对话和讨论

5. 理事会在 7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同联合国系统各金融和贸易机构主管就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事态发展进行了政策对话和讨论。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小组讨论成员发了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总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又在第 6 次会议上，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也代表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发了言。

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在交流意见期间发了言：津巴布韦、冈比亚、芬兰、俄罗斯联邦、墨西哥、巴基斯坦、苏里南、危地马拉、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加纳、阿根廷和玻利维亚。又在第6次会议上，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回应。

关于教育、发展、健康与发展和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发人力资源的筹备性圆桌会议的结论：健康与教育之间的协同作用

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在理事会7月1日第7次会议开始时致了词。

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审议高级别部分的主题，进行政策对话和讨论，并听取了联合国秘书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助理秘书长和秘书长办公厅秘书长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特别顾问杰弗里·萨克斯（讨论主持人）就关于教育、发展、健康与发展和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发人力资源的筹备性圆桌会议的结论：健康与教育之间的协同作用发表的讲话。

9. 又在第7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发了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总干事；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联合国大学校长；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代表提出了关于非政府组织论坛的报告。

高级别圆桌会议

10. 理事会7月1日第7次会议重新召开了四个圆桌会议，以便与会者进行交互式对话。每个圆桌会议都被邀请讨论为其选择的主题。各圆桌会议的组成说明于后。

圆桌会议 A：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促进非洲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讨论主持人、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约翰·肯尼迪政治学院院长 Lincoln C. Chen 宣布圆桌会议开始。担任联合主席的加纳经济规划和区域一体化部长 P. Kwesi Nduom 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社会发展小组组长 Jan Vandemoortele 首先开始对话。

12. 随后进行交互式对话，下列与会者发了言：意大利、俄罗斯联邦、日本、尼日利亚、美利坚合众国、中国、芬兰和荷兰的代表，比利时观察员；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艾滋病方案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的代表；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代表。

圆桌会议 B：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伙伴关系：包括南南合作、城市与城市间合作以及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发展合作能发挥什么作用？

13. 圆桌会议由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主持。担任联合主席的冈比亚教育部长 Ann Therese Ndong-Jatta 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彼得·汉森首先开始对话。

14.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不丹、萨尔瓦多、美利坚合众国、尼泊尔、和孟加拉国。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联合大学代表也发了言。

15. 雷丁家庭保健教育和宣传协会和国际服务志愿人员协会（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6. 马萨诸塞州梅德福塔夫茨大学代表发了言。

17. 两名联合主席发表了总结评论。

圆桌会议 C：加强可持续发展的机构能力（对约翰内斯堡的贡献）

18. 担任主持人的工发组织总干事宣布圆桌会议开始。

19. 担任联合主席的欧洲联盟委员会发展事务总干事 Jacobus Richelle 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秘书长奥巴西首先开始对话。

20. 随后进行交互式对话，下列与会者发了言：德国、美利坚合众国、苏里南、巴西、巴基斯坦和南非的代表、委内瑞拉（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瑞士的观察员；欧洲经委会代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的代表；可持续的未来国际研究所代表。

圆桌会议 D：政策一致与人力资源开发筹资

21. 担任主持人的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可持续发展与健康环境问题执行主任宣布圆桌会议开始。

22. 担任联合主席的墨西哥卫生部长 Julio Frenk Mora 和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秘书长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特别顾问首先开始对话。

23. 随后进行交互式对话，下列与会者发了言：布基纳法索、埃及、美利坚合众国、罗马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马耳他和卡塔尔的代表；玻利维亚观察员；劳工组织代表；弗里德里克·埃伯特基金会（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

24. 在 7 月 1 日第 7 次会议续会上，理事会听取了下列各圆桌会议联合主席的总结评论和建议：Nduom 先生、Ndong-Jatta 夫人、Richelle 先生和 Frenk Mora 博士。理事会主席宣布讨论结束。

继续审议高级别部分的主题

25. 理事会在 7 月 2 日第 8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听取了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2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发了言：克罗地亚副总理 Zeljka Antunovic；丹麦（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欧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其他联系国（塞浦路斯和土耳其）及欧洲自由贸易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外交部国务秘书 Carsten Staur；Frenk Mora 博士；安道尔外交部长 Juli Minoves-Triquel；Nduom 先生；危地马拉公共卫生和社会救济部副部长 Julio César Ovando Cárdenas；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负责法律和国际事务的外交部副部长 Mohammad Javad Zarif；日本外务省政务官 Masahiro Imamura；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 Alfredo Luigi Mantica；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 U. V. Fedotov；古巴外交部副部长 Abelardo Moreno；罗马尼亚教育和研究部国务秘书 Mircea Damian；挪威国际开发事务副大臣 Olav Kjørven。

27. 又在第 8 次会议上，人口基金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发了言。

28. 在同次会议上，经理事会同意，商品共同基金（政府间组织）代表发了言。

29. 理事会在 7 月 2 日第 9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听取了下列与会者的发言：尼日利亚教育部长 Babalola Borishade；Ndong-Jatta 夫人；纳米比亚国家规划委员会常务秘书；瑞典外交部国务秘书 Gun-Britt Andersson；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孙俊英；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艾哈迈德·阿布勒·盖特；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王英凡；美利坚合众国驻理事会代表希汉·西夫大使；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伊夫泰哈·艾哈迈德·乔杜里；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鲍勃·贾朗欧；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奥斯瓦尔多·德里韦罗；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穆尼尔·阿克兰；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穆拉里·拉杰·夏尔马。

30. 在同次会议上，卫生组织代表发了言。

31. 在 7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发了言：萨尔瓦多外交部长 Maria Eugenia Brizuela de Avila；马来西亚总理署部长 Tan Sri Bernard Dompok；乌干达外交国务部长 Tom Butime 议员；澳大利亚堪培拉外交事务和贸易部国际组织和法律司第一助理秘书 Geoffrey Raby；智利卫生部代理部长 Fernando Muñoz；瑞士联邦外交部开发和合作管理主任 Walter Fust；苏里南总统特别顾问 C. Pigot；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瓦列里·库欣斯基；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杰尔松·韦塞卡；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维贾伊·南比亚尔；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纳西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本努纳；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埃拉迪奥·洛伊萨加；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谢尔盖·林格；

不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奥姆·普拉丹；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保罗·海因贝克尔；博茨瓦纳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莱乌特尔韦茨·姆穆阿莱费；哥斯达黎加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亚·埃莱安娜·查苏勒；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达曼夏赫·朱马拉。

32. 在同次会议上，独联体国家间委员会主席和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33. 又在第 10 次会议上，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34. 在 7 月 3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3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发了言：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阿卜杜勒·穆奈姆·卡泽；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勒·梅吉·侯赛因；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米歇尔·卡凡多；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扎尔嘎勒赛哈努·恩赫赛汗；瑙鲁（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常驻联合国代表芬奇·尼尔·克洛杜马；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艾萨克·兰巴；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姆莱亚·奈杜；阿根廷驻联合国临时代办路易斯·恩里克·卡帕格利；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斯图尔特·莱斯利；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亚沙尔·阿利耶夫；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努尔丁·马吉杜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艾哈迈德·乌温；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亨利·斯特凡·劳本海姆尔（代表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

36. 又在第 11 次会议上，工发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7. 在同次会议上，劳工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世界银行的代表发了言。

38. 又在第 11 次会议上，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代表发了言。

39. 在同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会议（代表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代表发了言。世界医师协会（国际）、国际科学和教育“知识”协会和方济会国际（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0. 在 7 月 3 日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了载于 E/2002/L.13 号文件内的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草案。理事会接着通过了该部长宣言草案。

41.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提出了一个问题，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司长回答了该问题。

42. 又在第 11 次会议上，在通过部长宣言之后，美利坚合众国、印度、日本、澳大利亚和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

4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并宣布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结束。

44. 部长宣言全文如下：

理事会主席提出的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

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在卫生和教育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对发展进程的贡献

“我们，参加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审议了“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在卫生和教育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对发展进程的贡献”的主题和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¹ 以及民间社会所作的贡献，包括通过非政府组织论坛所作的贡献，并通过了以下宣言。

“1. 我们重申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是我们这个时代从道德和人的角度出发必须实现的重大目标。我们重申人人有权接受教育，而享有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是每一个人的基本权利，不分种族、宗教、政治信念、经济或社会状况。

“2. 我们还重申我们保证充分及时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² 的各项目标、指标和承诺以及它们在卫生和教育领域的后续行动。

“3. 我们确认人力资源开发是消除贫穷的一个基本方面，对可持续发展的进程至关重要，有助于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卫生和教育反过来也是人力资源开发所必不可少的，应该将其充分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包括各种减少贫穷的倡议，并因此应在国家预算中优先为卫生和教育提供经费。

“4. 我们确认卫生和教育专业人员在所有国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确认他们需要提高他们的技能。训练和留置卫生和教育专业人员是重大的挑战，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5. 我们确认必须把生活贫穷的人放在人力资源开发进程的中心，鼓励他们参与决策。

“6. 我们确认更好的卫生和教育是彼此相关的，一个领域内的进步将会加强另一领域的进步。为了利用这一协同作用，必须采取多部门的办法。在实际设计和执行发展战略时，应明确地考虑到卫生、教育和其他获得发展成果的能力建设办法的互利效应。为此，我们承诺加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努力。

“7. 在各级的善政、健全的经济政策、牢固的民主体制、自由、和平及安全、内部安定、对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尊重、法治和两性平等，都是在卫生和教育方面取得进展所必不可少的，而且是相互加强的。

“8. 我们强调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人力资源开发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这样才能有效处理两性间的种种不平等。两性平等是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各项政策和方案的必要考虑因素。获得充分而平等的机会接受保健服务和教育是实现两性平等的根本条件。我们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⁴内载的各项目标、目的和承诺。

“9. 我们还确认人力资源开发必须始于对儿童的投资。我们要求及时有效地执行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⁵

“10. 我们重申需要在所有社区提供机会，以便能获得有效而公平的初级保健系统的服务。我们要求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⁶以及关于疟疾和肺结核的其他国际商定目标和战略。必须通过结合预防、照顾、支助和治疗的全面办法来对付这些流行病。我们确认这样做将大大需要更多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到2005年时每年的指标是70亿至100亿美元），因此我们决心加强努力，通过增拨国家预算资源，提高双边和多边援助，向特别是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提供大笔额外款项，调动这些资源。应考虑通过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教育和争取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的伙伴关系，在诸如预防等领域里发起新的伙伴关系和倡议。必须对妇幼保健和生殖健康更加注意。

“11. 我们强烈鼓励进行必需药物和疫苗的战略研究和开发，特别是用以防治在发展中国家十分猖獗的疾病。需要对发展中国家的总体保健研究和研究能力进行更多的投资。我们鼓励制药工业向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提供各种必需药物，包括抗反转录病毒药物，使所有需要这些药物的人都能买得起。应继续努力，确保以符合2001年11月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健康的宣言》的方式，改善获得药物和负担得起的保健系统的服务的机会。

“12. 我们欢迎联合国各组织在防治抗药性疟疾方面的工作。我们鼓励减少疟疾运动和杜绝结核病倡议的利益有关者继续并加强他们的努力，并要求全世界大力支持他们的工作。我们强调有效促进公平健康成果的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现行政府方案和其他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13. 我们重申世界教育论坛在达喀尔所作的承诺，其中表示认真保证普及教育的国家绝不会因为缺乏资源而无法实现该目标。我们将继续调动对普及教育的政治和公众承诺及资源。我们建议采取超越基本教育的综合方法，

从初级教育推广到高等教育、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统括幼儿发展、女童教育、成人教育和终身学习，最大限度地扩大教育对发展和减贫的影响。其他教育方式或非正规教育可以通过各种方法补充正规教育。

“14. 我们承认，虽然发展中国家有首要责任开发它们的人力资源，但国际社会的和多边机构在提供援助建设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方面的作用必不可少。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在应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方面可发挥显著作用。我们大力鼓励为促进健康和教育目标而致力建立伙伴关系。

“15. 我们还强调必须使所有人都有更多机会使用现代通信和信息手段，并着重指出需要改善使用这些手段的机会，从而使信息和通令技术更好地为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造福。我们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对改善保健和教育服务的潜在作用。我们邀请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以及 2003 年和 2005 年的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特别注意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好处带给各国人民。

“16. 我们要求协同努力，大幅度增加对保健和教育的投资，以便使生活贫穷的人和脆弱群体有机会获得保健和教育。我们确认目前对保健和教育的投资不足。我们敦促增加来自各方面的资源，为有效的方案提供充分和持续的资源。

“17. 我们确认需要大幅度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资源，以便提供充分和持续的资源实行有效的方案，改善保健和教育质量并加强必要的提供系统。我们敦促尚未这么做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实现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再次确定的下列指标：将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的 0.7% 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发达国家国产总值的 0.15%–0.20% 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我们鼓励发展中国家在确保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使之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上再接再厉。接受国和捐助国以及国际机构应努力使官方发展援助更有成效。

“18. 我们确认、贸易是促进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筹资的最重要源泉之一。一个普遍、有章可循、非歧视性、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及有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可大大地刺激全世界的发展。我们还同意，减免外债可以发挥关键作用，释放资源使之能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尤其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我们强调必须以彼此商定的减让、优惠和有利条件便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转让知识与技术，要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便加强它们的技术容量、能力、生产力和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

“19. 我们表示大力支持为”非洲新伙伴关系“的非洲新倡议，以除其他外实现人力资源开发的目标。

“20. 我们回顾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包括《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蒙特雷共识》。⁷

“21. 我们要求进一步作出努力，履行为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在布鲁塞尔通过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⁸ 而作出的承认，特别是关于建设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的承诺。

“22. 我们吁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它在卫生和教育领域中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催化和支助作用。为此目的，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并加强努力，以便：

“(a) 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努力，在国家拥有自主权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将人力资源开发方案纳入减贫战略之中；

“(b) 帮助各国建设机构和当地的技术能力；

“(c) 推动有助于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人力资源开发方案，以便创建数字机会；

“(d) 在共同目标和战略、共同责任和承诺的基础上以全部门办法与利益有关者建立伙伴关系；

“(e) 加强机制，传播关于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有效发展合作的知识 and 良好做法。

“23. 我们强调理事会在保持对实行和资助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视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是它负责统筹协调地开展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工作。我们吁请理事会调动和鼓励联合国系统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将本宣言付诸实行。

“24. 我们将此宣言提交给大会，作为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贡献。”

注

¹ E/2002/46。

²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见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第一和第三节。

⁶ 见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11.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⁸ A/CONF.191/11。

第四章

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5 日、8 日、9 日和 25 日第 12 次至 17 次和第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问题（议程项目 3）。7 月 5 日第 12 次和第 13 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业务活动的高级别会议。在 7 月 9 日举行的第 16 次和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来自厄立特里亚和印度的联合国系统国家工作队进行了非正式对话。在 7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主管进行了非正式对话。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执行情况小组成员：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发言。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等执行局的报告。

A. 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执行进度报告

2. 在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14 次和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执行进度报告的问题（议程项目 3(a)）。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执行进度报告（E/2002/47）；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报告：2000 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综合统计数字（E/2002/47/Add. 1）；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报告：实施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的管理过程（E/2002/47/Add. 2）；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能力建设的支助的报告（E/2002/58）；

(e) 秘书长关于简化和统一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规则和程序（E/2002/59）；

(f) 秘书长关于评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功效的报告（E/2002/60）；

(g) 关于协调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问题清单（E/2002/CRP.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3(a) 下通过了第 2002/29 号决议。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6/201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

4.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南非）根据非正式磋商提交的一项题为“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6/201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的决议草案（E/2002/L.18）。
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9 号决议。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6. 在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议程项目 3(b)）。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2002/11）；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2 年第一届常会的工作报告（E/2002/34 (Part I) -E/ICEF/2002/8 (Part I)）；¹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1 年工作报告（E/2001/35）；²

(d)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01 年会议的报告（E/2002/36）；³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 2001 年的年度报告（E/2002/54）；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2002/69）；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2 年度会议报告摘要（E/2002/L.10）；

(h)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2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02/10）；

(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2002 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DP/2002/2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3(b) 下通过了第 2002/290 号决定。

理事会就项目 3(b) 审议的文件

8.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的提议，注意到在项目 3(b) 下提交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2/290 号决定。

注

¹ 将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14 号》(E/2002/34/Rev. 1-E/ICEF/2002/8/Rev. 1) 印发。

² 《同上，2001 年，补编第 15 号》(E/2001/35)。

³ 《同上，2002 年，补编第 16 号》(E/2002/36)。

第五章

协调部分

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最近的成就上再接再厉，以帮助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作用

1.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和 15 日及 26 日第 18 次至 23 次以及第 41 次会议上讨论了进一步加强理事会，在最近的成就上再接再厉，以帮助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作用（议程项目 4）。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设立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E/2002/12 和 Corr. 1）；

(b) 秘书长关于支助海地长期方案的报告（E/2002/56）；

(c)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最近的成就上再接再厉，以帮助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作用的报告（E/2002/62）；

(d)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综合报告（E/2002/73）；

(e) 200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综合报告（E/2002/CRP. 3）。

2. 理事会主席在 7 月 10 日第 18 次会议上主持了协调部分的开幕，并且作了介绍性发言。随后理事会副主席玛尔亚塔·拉西（芬兰）担任了主席，并且作了开幕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4. 联合国秘书处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也在第 18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5. 理事会在 7 月 10 日第 19 次会议上就改善理事会对《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其他重大会议及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所能发挥的作用，举行了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由拉西女士主持。以下小组成员发了言，并且随后进行了意见交流：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阿道夫·阿吉拉尔·辛塞尔；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理事会副主席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副主席汉斯·海恩里希·舒马赫；副秘书长兼负

责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高级代表安瓦尔·乔杜里。

6. 理事会在7月11日第20次会议上就理事会的改革：使理事会的工作产生更大的影响举行了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由拉西女士主持。以下的小组成员发了言，并且随后进行了意见交流：理事会前任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理事会前任主席艾哈迈德·卡迈勒（巴基斯坦）；世界银行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资源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局长。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4下通过了第2002/1号商定结论，第2002/1号决议和第2002/291号决定。

A. 第2002/1号商定结论

8. 芬兰代表玛尔亚塔·拉西（芬兰）以理事会副主席的身份介绍了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最近取得的成就上再接再厉，以帮助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作用的商定结论草稿（E/2002/L.35）。

9.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商定结论草稿。全文如下：

第2002/1号商定结论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由于最近几年进行改革，在增强了它作为审议重大经济、社会及有关问题的中央高级别论坛并对联合国系统给予通盘指导与协调和监督其附属机构的能力方面取得了进展。

“2. 理事会确认，为了应付全球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挑战与机遇，并促进有效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和所有其它重大联合国会议成果所述的目标，理事会需要在这些成就上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其作用与影响。

“3. 理事会确认，一个得到加强的理事会将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职责并有助于联合国对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进行通盘审查。

“4. 理事会重申，虽然每一个联合国会议有其完整的主题，但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应被视为相互关联，并有助于建立一个综合框架，用于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的目标，以及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把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提高世界各地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主要目标。

“5. 理事会强调，必须更有效地使用现有结构，即大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制，统一协调贯彻和落实千年首脑会议和其它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承诺，以避免重复和重叠，提高各级行动的效力。

“6. 理事会应继续每年在其协调部分审查重大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共有的贯穿各领域的主题。主题可以是高级别部分涉及理事会已经作出的决定的主题，从而使理事会能够处理该主题涉及的政策和全系统协调问题。在对下一年协调部分的有关主题作出决定时，理事会应该设法确定那些增加国际社会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作出努力的价值主题，尤其是涉及新问题和不断发展问题的主题。有关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及所有其它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述的目标。

“7. 理事会重申，必须按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蒙特雷共识》² 第 69(b) 段所述，“保持接触”，并鼓励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处理统一、协调和合作问题，在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春季会议上贯彻国际会议的精神。春季会议应有一个政府间部分，讨论参与各组织商定的议程，并同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进行对话。

“8. 理事会期望看到即将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将在今后讨论统一协调贯彻落实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问题时审查该会议成果涉及的问题。

“9. 理事会将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合作，充分利用其会议的高级别、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协调、人道事务主义和一般部分，来加强协作，以实现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

“10. 理事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工作和国家框架应酌情按照各国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充分顾及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基金和计划署理事会应该确保将大会和理事会提供的政策指导，尤其是有关会议后续行动的政策指导，酌情变为业务准则和方案，并由理事会不断加以审查。

“11. 理事会期望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在履行其职责时定期进行协商与协调。

“12. 理事会注意到，大会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审议秘书长在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报告³ 中向其提出的建议。理事会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期待进一步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理事会进一步注意到理事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问题的决议。⁴ 理事会重申，它认为有助于消除贫穷和发展的经济增长应当是预防冲突战略的核心内容。在这方面，理事会对必须发挥为各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工作提供政策指导的作用。

“13. 贯彻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工作中，理事会应通过促使各职司委员会有更明确的分工，并为其提供明确政策指导，来继续确保它们的议程和

工作方案协调统一并有一致性。这种指导能够帮助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成为一个审查进展情况的统一系统。各职司委员会应当加强它们作为专家贯彻和审查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主要论坛的作用。理事会请其职司委员会就涉及其工作领域的理事会会议协调及高级别部分的总的主题发表意见。

“14. 理事会回顾大会第 45/264、48/162、50/227 和第 52/12 B 号决议，这些决议除其他外，还就其会议各部分之间更好的分工、缩短会议时间和突出会议重点作出了规定，并为联合国系统及基金和方案规定了更明确的侧重行动的指导方针。

“15. 理事会回顾在《千年宣言》中所表示的决心，其中尤其是为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普通民间社会提供更多的机会，以帮助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与方案，并为此欢迎它们近年来增加对理事会活动的捐款，并鼓励它们继续按照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和有关决议以及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协助，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与方案。

“16. 理事会确认，会议协调、人道主义事务以及业务活动部分经谈判达成的结果一般最好采用商定结论或决议的形式。理事会将考虑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规定加强其商定结果的效力。如果不寻求经谈判达成的结果，理事会将考虑请主席团在与理事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编写一份事实概要。如果及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就能在 6 月底以前谈判并至少在会议每个部分的最后一天最后确定有关谈判结果。理事会还确认有必要在实质性会议期间以及为实质性会议作准备时提高开会的效力。它请主席团在 2002 年底以前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17. 理事会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专门机构、机关、组织和单位，特别是执行首长协理理事会，积极参加会议的协调部分。

“18. 理事会每年将举行为期两天的交互式会议，包括经各方同意后举行高级别会议，讨论业务活动，作为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的一部分。交互式会议将为决策者处理有关发展合作方面的问题提供机会。理事会还应与各基金和方案的负责人开展交互式对话，讨论与业务活动有关的专题和协调问题，具体内容为在实施联合国有关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进程中促进各基金和方案的协调和改进其业务效果的方法。

“19. 应在会议常务部分根据各职司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它们工作的综合报告审议委员会的成果。这些报告应当指明交叉性政策问题、漏洞/重叠、和相互配合与合作领域，注重实质性问题，并强调指出需要理事会在会议协调部分注意的协调问题。

“20. 理事会认为，应精简其常务部分审议的项目，特别是把更适合大会审议的项目提交给大会，避免在不同部分审议同样的问题，除非特别为此作出决定。

“21. 理事会呼吁其成员、附属机构以及秘书处加紧努力，确保加强它要求的报告与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之间总体统一并精简文件。请秘书处根据有关的任务规定提交综合报告。职司委员会的报告应注重实质性问题，并强调指出需要理事会注意的协调统一和一致性问题。主席团与秘书处应确保将理事会的成果文件分发给更多的读者。

“22. 理事会将继续审议如何在最近取得的成就上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便帮助发挥《联合国宪章》为理事会规定的作用。在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它将得益于大会有关加强联合国的讨论。

“23. 理事会将本商定结论转交给大会，供其酌情审议。”

B.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10. 7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主席提交的一项“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 (E/2002/L.12)。

1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1 号决议。

12.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以下观察员发了言：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理事会就项目 4 所审议的文件

13.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项目 4 下所提出的各项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2/291 号决定。

14. 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4 日和 25 日第 42 次和第 44 次会议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4 (见 E/2002/SR.42 和 44)。理事会收到 2002 年 7 月 26 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E/2002/8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4 之下通过了第 2002/302 号和第 2002/304 号决定。

设立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方式：几内亚比绍

16. 理事会 10 月 4 日第 42 次会议通过了主席口头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其中决定委托主席举行协商，研究如何按照理事会第 2002/1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见理事会第 2002/302 号决定。

17.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委内瑞拉代表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发了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司长发了言。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19. 在 10 月 25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题为“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定草案(E/2002/L.38)。

2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介绍了关于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2002/L.39)。

21. 仍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04 号决定。

22.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几内亚比绍代表发了言。

注

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蒙特雷，墨西哥，2002 年 3 月 18 至 22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02.II.A.7)；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³ 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 号决议。

第六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和 26 日第 23 至 28 次和第 41 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议程项目 5）。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报告：

(a)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报告 (A/57/77-E/2002/63)；

(b) 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 (A/57/97-E/2002/76)。

2. 理事会在 7 月 16 日第 25 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在发生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时援助具有特殊需要群体的小组讨论会，下列小组成员参加了讨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席、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杰克·福斯特、紧急救济助理协调员（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以及布隆迪驻地协调员。

3. 理事会在 7 月 16 日第 26 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在处理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的工作中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小组讨论会，下列小组成员参加了讨论会：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秘书长迪迪埃·切皮特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 理事会在项目 5 之下通过了第 2002/32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5.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1 届会议上收到理事会副主席贾西姆·穆罕默德·布阿莱（巴林）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E/2002/L.34) 的决议草案。

6.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2 号决议。

7. 通过决议之前，墨西哥代表发了言。通过决议之后，日本代表发了言。

理事会就项目 5 审议的文件

8.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依照主席的提议，注意到在项目 5 之下提交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2/292 号决定。

第七章

常务部分

1. 理事会主席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第 29 次会议上宣布开始常务部分工作，并作了介绍性发言。后来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词。

2. 联合国秘书处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3.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18 日、25 日和 26 日第 29、39 和 41 次会议上讨论了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问题(议程项目 6):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b) 审查和协调《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设立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E/2002/12 和 Corr. 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议程项目 6(a))

(b) 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E/2002/48);

(c) 秘书长关于在一切级别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并采取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的报告(E/2002/53);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在内的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报告(A/57/75-E/2002/57);

(e) 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 在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获取和转让知识和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1/1 号商定结论(E/2002/64)。

4. 在 7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 副秘书长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在次级项目 6(b) 之下提出了口头报告。

5. 在同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执行主任在次级项目 6(b) 之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理事会在项目 6 之下，通过了第 2002/33 号决议以及第 2002/293 号和第 2002/294 号决定。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7. 理事会在 7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收到理事会主席提出题为“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E/2002/L. 12)。关于就该项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见上文第五章第 10 至 12 段。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8.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介绍了题为“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E/2002/L. 31)。后来，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¹喀麦隆、克罗地亚、丹麦、¹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¹爱尔兰、¹意大利、卢森堡、¹荷兰、葡萄牙、西班牙、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参加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理事会秘书在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答复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问题。

10.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3 号决议。

11. 通过决议草案后，贝宁代表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了言。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获取和转让知识和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1/1 号商定结论

12.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 41 次会议上收到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获取和转让知识和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1/1 号商定结论”的决议草案(E/2002/L. 28)。

13.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93 号决定。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14. 在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发言之后，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问题推迟到实质性会议续会作进一步审议。见理事会第 2002/294 号决定。

15. 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25 日和 12 月 19 日第 44 次和第 45 次会议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6(a) (见 E/2002/SR. 44 和 45)。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在一切级别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的进度报告(E/2002/53)。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在内的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报告(A/57/75-E/2002/5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6(a)之下,通过了第 2002/305 号和第 2002/311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

17. 在 10 月 25 日第 44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57/75-E/2002/57)。见理事会第 2002/305 号决定。

18. 仍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在一切级别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并采取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的进度报告

19. 在 12 月 19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在一切级别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的进度报告”的决定草案(E/2002/L.42)。

2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11 号决定。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21.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18、23、24 和 26 日第 30、35、37 和 41 次会议上讨论了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议程项目 7):

- (a)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 (b)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
- (c)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 (d)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 (e)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f) 烟草或健康。

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A/CONF.198/11)；²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议程项目 7(a))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56/16)；³
 (b) 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1 年年度概览报告(E/2002/55)；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议程项目 7(b))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56/16)；³
 (d)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有关专册(A/57/6(方案 6 至 22 和 26))；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议程项目 7(c))

(e) 秘书长题为“筹备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说明，转递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目前按照大会第 56/183 号决议筹备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过程的报告(A/57/71-E/2002/52)；

- (f) 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报告(E/2002/78)；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议程项目 7(d))

- (g) 秘书长关于长期支助海地方案的报告(E/2002/56)；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议程项目 7(e))

(h)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以及进展情况的报告(E/2002/66)；

烟草或健康(议程项目 7(f))

- (i) 秘书长关于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E/2002/44)。

22. 在 7 月 18 日第 30 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在次级项目 7(e)之下)、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在次级项目 7(a)和(b)之下)、中央支助事务厅信息技术事务司系统管理科科长(在次级项目 7(c)之下)世界卫生组织无烟草行动项目管理员(在次级项目 7(f)之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 之下通过了第 2002/22 号、第 2002/23 号、第 2002/34 号和第 2002/35 号决议以及 2002/242 号、第 2002/295 号和第 2002/296 号决定。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24. 在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代表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介绍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和决议草案（E/2002/L.36），这项决议草案是理事会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 / 34 号决议。

26. 通过决议草案后，墨西哥代表发了言。

1.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理事会就次级项目 7(a) 审议的文件

27.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依照主席的提议，注意到在次级项目 7(a) 之下提出的一份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2 / 295 号决定。

2.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

28. 在次级项目 7(b) 之下没有提出任何提案。

3.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系统，使各国能最佳地利用和进入此种系统的需要

29.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收到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系统，使各国能最佳地利用和进入此种系统的需要”的决议草案。

30.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 / 35 号决议。

理事会就次级项目 7(c) 审议的文件

31.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17 次会议上，依照主席的提议，注意到在次级项目 7(c) 之下提交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2 / 296 号文件。

4.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32. 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介绍了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长期支助海地方案”的决议草案（E/2002/L.17）。

33.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 / 22 号决议。

34.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之后，海地观察员发了言。

5.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35. 在 7 月 23 日第 35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¹比利时、¹巴西、加拿大、¹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¹丹麦、¹厄瓜多尔、¹芬兰、法国、冈比亚、¹德国、希腊、¹格林纳达、¹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¹爱尔兰、¹意大利、牙买加、¹日本、肯尼亚、¹利比里亚、¹列支敦士登、¹卢森堡、¹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¹挪威、¹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¹苏里南、瑞典、泰国、¹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2002/L.14)。后来，贝宁、埃塞俄比亚、圭亚那、¹马来西亚、¹菲律宾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¹参加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6.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3 号决议。

6. 烟草或健康

37. 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介绍了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烟草或健康”的决定草案(E/2002/L.26)。

38.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42 号决议。

39. 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44 次会议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7(见 E/2002/SR.44)。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努力的报告(A/57/319-E/2002/8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 之下通过了第 2002/306 号决定。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努力

41. 在 10 月 25 日第 44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理事会将对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努力的报告的审议推迟到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进行。见理事会第 2002/306 号决定。

C.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2.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33 次会议上讨论了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议程项目 8）的执行情况。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2002 年 4 月 22 日，纽约）(E/2002/67)；

(b)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 2002 年工作的综合报告(E/2002/73)。

43. 在第 33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4. 在项目 8 之下，没有提出任何提案。

D.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45.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22 日和 25 日第 34 和 40 次会议上讨论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57/73)；

(b)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57/130-E/2002/7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6. 理事会在项目 9 之下，通过了第 2002/30 号决议。

宣言的执行情况

47. 在 7 月 22 日第 34 次会议上，圣卢西亚观察员¹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¹玻利维亚、¹智利、中国、斐济、科特迪瓦、¹古巴、格林纳达、¹巴布亚新几内亚、¹圣卢西亚、¹南非、苏丹和苏里南介绍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E/2002/L. 15)。

48.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33 条对零票、21 票弃权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0。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奥地利、喀麦隆、克罗地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9. 通过决议之前，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丹麦观察员（代表理事会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联系国）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通过决议之后，日本代表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也发了言。

E. 区域合作

50. 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9 日第 31 和 32 次会议讨论了区域合作(议程项目 10) 问题。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E/2002/15)；
- (b) 增编：对世界会议和其他全球会议采取的区域后续行动(E/2002/15/Add. 1)；
- (c) 增编：与其他区域机构的合作(E/2002/15/Add. 2)；
- (d) 增编：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的事项(E/2002/15/Add. 3 和 Add. 3/Corr. 1)；
- (e) 2001 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2002 年春季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经济状况(E/2002/16)；
- (f) 2001 年非洲经济和社会状况概览摘要：近来非洲经济趋势和 2002 年前景(E/2002/17)；
- (g) 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状况概览摘要(E/2002/18)；
- (h) 2001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概览摘要(E/2002/19)；
- (i) 2001-2002 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览摘要(E/2002/2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0 下通过了第 2002/2、第 2002/3 号决议和第 2002/221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改革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52. 理事会 7 月 19 日第 32 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改革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 号决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53. 理事会 7 月 19 日第 32 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 号决议。

理事会对与项目 10 有关的文件的审议

54. 理事会 7 月 19 日第 32 次会议注意到在项目 10 下提出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2/221 号决定。

55. 印度代表发了言。

56. 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44 次会议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10(见 E/2002/SR.44)。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的增编，内载非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一份决议草案(E/2002/15/Add.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0 之下通过了第 2002/39 号决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

58. 理事会 10 月 25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非洲经济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见 E/2002/15/Add.4)。见理事会第 2002/39 号决议。

F.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59.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23、24 和 25 日第 34、37 和 40 次会议上讨论了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议程项目 11)。理事会收到秘书长说明，其中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理事会第 2001/1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7/63-E/2002/2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0. 理事会在项目 11 之下通过了第 2002/31 号决议。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61. 埃及代表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国家介绍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2002/L. 22)：阿尔及利亚、¹ 古巴、埃及、马来西亚、¹ 摩洛哥、¹ 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¹ 苏丹、突尼斯、¹ 卡塔尔和也门。后来，巴林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2.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以 47 票对 1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1 号决议。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国。

弃权：

澳大利亚、斐济、危地马拉。

63.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并有丹麦观察员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联系国发了言。决议通过后，日本、澳大利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64. 以色列观察员和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

G. 非政府组织

65. 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 2002 年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讨论了非政府组织的问题。理事会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续会的报告(E/2002/10)。

66.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7 月 22 日第 34 次会议讨论了非政府组织的问题(议程项目 12)。理事会收到了委员会 2002 年常会的报告(E/2002/71* (Part I))。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2 下通过了第 2002/217 和 2002/218 号决定。
6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 下通过了第 2002/222、2002/223、2002/224、2002/225 和 2002/226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续会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69. 理事会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收到了由委员会⁴ 建议的题为“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一。
70.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4 条提议将第 (d) 段从决定草案中分离出来。
71. 埃及代表也在第 5 次会议上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请求对此提案采用无行动动议。
72.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就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发了言。
7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澳大利亚、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智利、法国和危地马拉代表也在第 5 次会议上发了言。
74.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代表对理事会议事规则作了若干次解释性说明。
75. 苏丹代表也在第 5 次会议上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无行动动议的投票过程

76.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裁决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进行，但这只能是一次例外，不能作为一个先例。
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尼日利亚代表也在第 5 次会议上发言赞成无行动动议。
78.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德国代表发言反对无行动动议。
79. 理事会还在第 5 次会议上唱名表决，以 27 票对 22 票，5 票弃权通过了无行动动议。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林、贝宁、布基那法索、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苏里南、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克罗地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马耳他、墨西哥、荷兰、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喀麦隆、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乌克兰。

决定草案一第(d)段投票过程

8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4 条作出了一项裁决。理事会接着对决定草案一第(d)段进行表决。

81. 在第 5 次会议投票之前，法国、埃及、苏丹、巴基斯坦、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尼日利亚和荷兰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82. 接着主席宣布暂停会议。在会议续会上，法国、埃及、智利、危地马拉和尼日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83. 法律事务厅代表对理事会议事规则作了若干次解释性说明。

84.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贝宁、墨西哥、巴基斯坦和埃及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85. 理事会还在第 5 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决定草案一第(d)段以 29 票对 17 票，7 票弃权的唱名表决方式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丹、苏里南、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南非、乌克兰。

86. 智利、印度、秘鲁和南非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87. 塞内加尔观察员也发了言。

决定草案一全文的投票过程

88.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对决定草案一全文进行唱名表决。理事会以 52 票对 0 票，1 票弃权的唱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决定草案全文。见理事会第 2002/217 号决定。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乌克兰。

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续会的报告

89. 理事会在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通过了由委员会⁴ 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续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2/218 号决定。

委员会 2002 年会议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90.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34 次会议上通过了由委员会⁵ 建议的题为“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02/222 号决定。

91. 在决定通过之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四年期报告、特别报告和投诉

92.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34 次会议上通过了由委员会⁵ 建议的题为“四年期报告、特别报告和投诉”的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2/223 号决定。

委员会 2002 年会议续会

93. 理事会 7 月 22 日第 34 次会议收到了由委员会⁵ 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2 年会议续会”的决定草案三。

94.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口头订正了该项决定草案，在“以便完成其 2002 年会议的工作，”后面插入“但有一项了解，即会议服务将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提供。”

95. 理事会在第 34 次会议上还被告知，委员会 2002 年常会⁶ 报告的附件一内所载的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将不适用。

96.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24 号决定。

为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设立一个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7. 理事会 7 月 22 日第 34 次会议通过了由委员会⁵ 建议的题为“为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设立一个普通自愿信托基金”的决定草案四。见理事会第 2002/225 号决定。

委员会 2002 年常会的报告

98. 在 7 月 22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苏丹、埃及、古巴、法国、巴基斯坦、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之后，决定推迟对委员会 2002 年常会的报告采取行动，直到报告第二部分各种语文的文本均已印发。见理事会第 2002/226 号决定。

99. 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 19 日第 45 次会议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12(见 E/2002/SR.45)。理事会收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2 年常会报告(E/2002/71/(Parts I and II))。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 之下通过了第 2002/312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2 年常会的报告

101. 理事会 12 月 19 日第 45 次会议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2 年常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五(见 E/2002/71/(Part I))。见理事会第 2002/312 号决定。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102. 2002 年 7 月 23、25 和 26 日，理事会在其第 35、36、40 和 41 次会议讨论了经济和环境问题。(议程项目 13)。

1. 可持续发展

103. 7 月 23、25 和 26 日，理事会第 35、36、40 和 41 次讨论了可持续发展问题(分项 13(a))。委员会收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2002/33)。⁷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4. 理事会在分项 13(a)下通过了第 2002/36 号决议。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105. 在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马尔代夫代表介绍了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2002/L.27)，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其中决定理事会应决定关于发展政策委员会的适当工作方案，

“**又回顾** 2000 年 7 月 28 日关于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第 2000/34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的第 2001/43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报告和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第 46/206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团的主席和其他成员的陈述以及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⁷

“**审议了**马尔代夫政府提交的备忘录，⁸

“1. **欢迎**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¹内载有关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意见和认识到确保脱离名单国家平稳过渡的重要性；

“2. **要求**委员会继续其工作，重新审查其有关在第五届委员会上马尔代夫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和在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上进行三年期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考虑到上述的资料和有关发展伙伴及多边组织所提供更多的资料；

“3. **重申**确保脱离名单的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平稳过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组织和双边捐助者继续提供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要求关于它们对一个国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可能的反应，并就如何对待脱离名单国家继续进行辩论，以确保不应导致一个国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后其发展计划、方案及项目遭受妨碍；

“4.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为每个接近脱离门槛的国家编制国情脆弱性简介，包括马尔代夫，并且这些简介于 2002 年年底以前编妥，以供筹备 2003 年进行的下一个三年期审查；

“5. **重申**与有关会员国商讨编制和使用国情脆弱性简介以及这些进程继续需要透明度、客观性和正确性的重要性；

“6. **请**委员会继续制定用于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法，酌情与处理环境和经济脆弱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联手；

“7. **又请**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审查和就选择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提出建议；

“8. **欢迎**委员会就其未来工作方案提出建议；

“9. **请**主席和必要时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一如既往，向理事会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工作。”

106. 在同次会议上，马尔代夫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随后决议草案在 E/2002/L. 27/Rev. 1 号文件中印发。

107. 理事会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收到了决议草案 E/2002/L. 27 提案国提交的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E/2002/L. 27/Rev. 1）的订正决议草案。

10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6 号决议。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09. 在 7 月 23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 36 和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问题（分项 13(b)）。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协调作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从科学和技术中获益的努力的报告（A/56/96-E/2002/87）；

(b) 联合国秘书长转递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目前筹备过程的报告 (A/57/71-E/2002/52);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E/2002/31)。⁹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0. 理事会在分项 13(b) 下通过了第 2002/37 号决议以及第 2002/227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加强委员会的工作

111. 在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 理事会收到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三。¹⁰

112.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13. 理事会在这次会议上记录表决, 以 34 票对 15 票, 5 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7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马耳他、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日本、大韩民国、乌克兰。

114. 决议草案通过前, 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委内瑞拉(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澳大利亚、大韩民国和法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分项 13(b) 的文件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

115.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的提议，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转交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的说明（A/57/71-E/2002/52）。见理事会第 2002/227 号决定。

3. 统计

116.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和 26 日第 36 次和第 41 次会议上讨论统计问题（分项 13(c)）。委员会收到了：

(a)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2002/24）；¹¹

(b) 2002 年 7 月 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就日本政府提出 2003 年主办第十六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给秘书长的信（E/2002/8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7. 理事会在分项 13(c) 下通过了决定草案 2002/229、2002/297 和 2002/298。

2003 年第十六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118.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决定接受日本政府 2003 年主办第十六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提议。见理事会第 2002/229 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19.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的第 41 次会议上推迟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见理事会第 2002/297 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地点、临时议程和文件

120.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的第 41 次会议上决定了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并核准了这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2/298 号决定。

121.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122. 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44 次会议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13(c) (见 E/2002/SR.44)。理事会收到秘书处关于修订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议事规则的说明 (E/2002/L.3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c) 之下，通过了第 2002/307 号和第 2002/311 号决定。

修订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议事规则

124. 理事会 10 月 25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所建议的决定草案，题为“修订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议事规则”(E/2002/L.37)。见理事会第 2002/307 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在一切级别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并采取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的进度报告

125. 见上文 A 节第 19 和第 20 段。

4. 人类住区

126. 理事会在 7 月 25 和 26 日第 40 和 41 次会议上讨论了人类住区的问题（分项 13(d)）。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E/2002/4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7. 在分项 13(d)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2/38 号决议。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128. 在 7 月 25 日的第 40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决议草案（E/2002/L.30），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¹²

“**强调**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和 50/205 号决议的重要性，

“**又回顾**关于人类住区的相关决议，尤其是大会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和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关于在 2020 年年底、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的目标，

“**认识到**须采取紧急步骤确保在所有各级更好地调动财政资源，以加强执行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执行《人居议程》、¹⁴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相关目标；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¹⁵

“1. **吁请**各国政府、尤其是发达国家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增加捐款，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人居议程》、¹⁴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¹² 以及联合国关于在 2020 年年底前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同时适当顾及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千年发展目标；¹⁶

“2. **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继续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除其他外，通过推动同《人居议程》伙伴结成伙伴关系，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的目标；

“3. **请**人居署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框架内，按照《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第 66 段，设立人居议程任务主管机构系统，以便更好地监测国际机构为支助执行《人居议程》而采取的行动并相互支持此类行动；

“4. **鼓励**人居署同联合国发展集团和其它有关机构加强协作，执行《人居议程》；

“5. **决定**在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经济和环境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03 年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29. 理事会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收到了决议草案 E/2002/L. 30 提案国提交的题为“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订正决议草案（E/2002/L. 30/Rev. 1）的订正决议草案。

130. 也在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8 号决议。

5. 环境

131.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35 次和第 36 次会议上讨论了环境问题（分项 13(e)）。理事会收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A/57/25）。¹⁷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2. 在分项 13(e)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2/228 号决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报告

133.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的提议，理事会在7月23日第36次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A/57/25）。见理事会第2002/228号决定。

6. 人口与发展

134. 理事会在7月23日和26日第36次和第41次会议上讨论了人口与发展的问題（分项13(f)）。理事会收到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2002/25）。¹⁸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5. 在分项13(f)下，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2001/299。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的建议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6.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41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¹⁹见理事会第2002/299号决定。

7. 公共行政

137.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36次会议上讨论了公共行政和发展问题（分项13(g)）。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8. 在分项13(g)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02/230号决定。

公共行政

139.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的提议，理事会在7月23日第36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到续会审议此分项目。见理事会第2002/230号决定。

140. 理事会2002年10月25日和12月19日第44次和第45次会议恢复审议议程项目13(g)（见E/2002/SR.44和45）。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在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57/262-E/2002/82）；

(b)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²⁰

141. 理事会第44次会议讨论了公共行政问题并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经济学和公共行政司司长的介绍说明。

142.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143. 仍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司长作了澄清说明。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g)之下通过了第 2002/40 号决议和第 2002/308 号决定。

公共行政和发展

145. 在 12 月 19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公共行政和发展”的决议草案(E/2002/L.41),并对该决议草案作口头订正: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将“认可”改为“欢迎”;并将执行部分第 5 段改为“请秘书长尽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03 年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

14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一项说明,内载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47. 仍在同次会议上,德国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14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40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在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149. 在 10 月 25 日第 44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7/262-E/2002/82)。见理事会第 2002/308 号决定。

8. 税务事项国际合作

150.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讨论了税务事项国际合作问题(分项 13(h))。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税务事项国际合作问题特设专家组第 10 次会议的报告(E/2002/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1. 在分项 13(h)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2/231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分项 13(h)的文件

秘书长关于税务事项国际合作问题特设专家组第 10 次会议的报告

152.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的提议,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税务事项国际合作问题特设专家组第 10 次会

议的报告 (E/2002/6)。见理事会第 2002/231 号决定。对此,理事会同意 2003 年举行第 11 次会议,并核准了报告第 48 段中的临时议程。

9.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153.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和 26 日第 36 次和第 41 次会议上讨论了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分项 13(i))。理事会收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2002/42)。²¹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4. 在分项 13(i)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2/300 号和第 2001/301 号决定。

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论坛会议第三届会议会期和地点

155.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收到了论坛建议的题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一。²²

15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00 号决定。

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57.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41 次会议上收到了论坛建议的题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二。²²

158. 在这次会议上,经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委内瑞拉代表作了以下修改:

(a) 在论坛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分项 3(b)改为分项 3(a),分项 3(a)改为分项 3(b),在新的分项 3(b)后边加上“作为在审议项目 3(a)(-)、(二)和(三)范围内的一个交叉问题”。

(b) 在论坛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分项 4(e),“就特设专家组报告进行审查”改为“就特设专家组进行进一步讨论”。

159. 也在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修正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301 号决定。

10.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60.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讨论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分项 13(j))。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 (A/56/303);

(b) 秘书长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说明 (E/2002/6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1. 在分项 13(j) 下, 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第 2002/232。

理事会审议的与分项 13(j) 有关的文件

162.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的提议,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注意到分项 13(j) 下提出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2/232 号决定。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163. 2002 年 2 月 13 日和 7 月 24 日和 25 日, 理事会组织会议(议程项目 2) 和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 14(a) 至 (h) 第 2 和第 37 至第 40 次会议) 审议了社会和人权问题。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提高妇女地位 (议程项目 14(a))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57/38 (Part I));²³

(b)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情况的说明 (A/57/129-E/2002/77);

(c)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E/2002/27);²⁴

(d)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进度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报告 (E/2002/66);

(e)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 (E/2002/70);

社会发展 (议程项目 14(b))

(f) 秘书长关于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说明 (A/57/67-E/2002/45);

(g)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E/2002/26);²⁵

(h) 2002 年 7 月 17 日国际劳工组织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E/2002/8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议程项目 14(c))

(i)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2002/30 和 Corr. 1);²⁶

麻醉药品 (议程项目 14(d))

(j)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2002/28 和 Corr. 1);²⁷

(k) 国际麻醉药品管理局 2001 年的报告 (E/INCB/2001/1);²⁸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议程项目 14 (e))

(l) 2001 年 10 月 19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2002/7);

(m) 2001 年 10 月 3 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2002/8);

(n)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2002/14 和 Corr. 1);²⁹

(o) 2002 年 6 月 12 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2002/7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14(f))

(p)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6/265 号和第 55/84 号决议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提交的报告 (A/57/83-E/2002/72);

人权 (议程项目 14(g))

(q)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五届、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E/2002/22);³⁰

(r)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E/2002/23, (Part I 和 II))³¹ 及所载决议和决定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E/2002/L. 24);³¹

(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E/2002/68 和 Add. 1);

(t) 大赦国际、预防酷刑协会、人权监察站、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说明 (E/2002/NGO/1);

土著常设论坛 (议程项目 14(h))

(u)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E/2002/43-E/CN. 19/2002/3 (Part I 和 II) 和 E/2002/CRP. 4) 和所载的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E/2002/43 (Part I) /Add. 1-E/CN. 19/2002/3 (Part I) /Add.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理事会在项目 14 下审议的文件

164.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 表示注意到议程项目 14 下的几份报告。见理事会第 2002/289 号决定。

1. 提高妇女地位

16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a)下通过了第 2002/4、第 2002/5 和第 2002/25 号决议以及第 2002/234 号及第 2002 年 236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以及向她们提供援助

1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上请求将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的、³² 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以及向她们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一付诸表决。

167.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5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³³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168.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发了言。

16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发了言。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170.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决议二。³² 见理事会第 2002/4 号决议。

委员会关于特定专题的商定结论

171.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特定专题的商定结论”的决议草案三。³² 见理事会第 2002/5 号决议。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172.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选举主席团”的决定草案一。³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34 号决定。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来文程序

173.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来文程序”的决定草案二。³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74.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三。³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36 号决定。

175. 上述决定通过后，中国和苏丹的代表发了言。

2. 社会发展

176. 理事会在 2002 年组织会议议程项目 2 下通过第 2002/210 号决定，在议程项目 14(b) 下通过了第 2002/6、2002/7、和 2002/26 号决议以及第 2002/210 号和 2002/237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

177.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核准委员会建议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的决议草案，³⁵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2/6 号决议。

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1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就委员会建议题为“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的决议草案一³⁶ 发了言。

179.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上述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6 号决议。

180. 在上述决议通过前，卡塔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

181.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二。³⁶ 见理事会第 2002/7 号决议。

组织事项

改进委员会的工作

182. 理事会在 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组织事项”的决定草案一。³⁷ 见理事会题为“改进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第 2002/210 号决定（关于这方面的讨论，见第九章，第 13 段）。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83.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³⁷ 见理事会第 2002/237 号决定。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8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c) 下通过了第 2002/8 至 2002/9 号决议以及第 2002/238 号和第 2002/9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185.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核准委员会建议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决议草案一，³⁸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2/8 号决议。

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

186.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核准委员会建议题为“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的决议草案二，³⁸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2/9 号决议。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

187. 理事会在7月24日第37次会议核准委员会建议题为“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的决议草案三，³⁸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2002/10号决议。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88. 理事会在7月24日第37次会议核准委员会建议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四，³⁸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2002/11号决议。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189. 理事会在7月24日第37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决议草案一。³⁹见理事会第2002/12号决议。

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

190. 理事会在7月24日第37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决议草案二。³⁹见理事会第2002/13号决议。

促进解决失踪儿童问题和对儿童的性虐待或性剥削问题的有效措施

191. 理事会在7月24日第37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促进解决失踪儿童问题和对儿童的性虐待或性剥削问题的有效措施”的决议草案三。³⁹见理事会第2002/14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192. 理事会在7月24日第37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决议草案四。³⁹见理事会第2002/15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活动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193. 理事会在7月24日第37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活动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五。³⁹见理事会第2002/16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194. 理事会在7月24日第37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六。³⁹见理事会第2002/17号决议。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

195.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决议草案七。³⁹ 见理事会第 2002/18 号决议。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范围内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196.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范围内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八。³⁹ 见理事会第 2002/19 号决议。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及其未来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主题

197.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以及委员会未来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主题”的决定草案一。⁴⁰ 见理事会第 2002/238 号决定。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198.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决定草案二。⁴⁰ 见理事会第 2002/239 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19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d) 下通过了第 2002/20 号和第 2002/21 号决议以及第 2002/240 号和第 2002/241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与供应

200.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与供应”的决议草案一。⁴¹ 见理事会第 2002/20 号决议。

向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201.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向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决议草案二。⁴² 见理事会第 2002/21 号决议。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2.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⁴² 见理事会第 2002/240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03.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通过委员会建议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⁴² 见理事会第 2002/241 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4. 理事会在分项目 14(e) 下通过第 2002/288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5. 7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 塞浦路斯¹ 观察员又以肯尼亚¹ 和也门¹ 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一项决定草案 (E/2002/L. 11)。

206.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通过上述决定草案, 并推荐给大会采取行动。见理事会第 2002/288 号决定。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207. 在这一分项目 14(f) 下没有任何提案。

7. 人权

208. 在分项 14(g) 下, 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2/27 号决议和第 2002/243 号至 2002/284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内所载建议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及其提出的修正案

209. 在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 (E/2002/L. 23),⁴³ 修正案文如下:

“执行部分第 1 至 3 段改为下文:

“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召集一个会期内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费用从现有资源中支付，任务是继续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要考虑到对现有案文及与之有关的进程所表示的关注，并在工作组完成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210. 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出修正案时作了口头订正：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后加插“常会”二字，并在“期间”之后加插“在有资金可用的基础上”等字。

21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宣读了关于该修正案所涉会议服务问题的说明。

212. 第 38 次会议上，在古巴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后，理事会也就 E/2002/L.23 号文件内所载修正案进行表决。该修正案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5 票，8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马耳他、墨西哥、荷兰、秘鲁、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巴林、不丹、格鲁吉亚、尼泊尔、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

213. 在就该修正案进行表决前，日本、中国、南非、印度、塞浦路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古巴代表以及丹麦（代表欧洲联盟）观察员发了言。

21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 35 票对 8 票，10 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7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马耳他、墨西哥、荷兰、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澳大利亚、中国、古巴、埃及、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苏丹。

弃权:

不丹、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215. 决议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决议通过后，澳大利亚、大韩民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埃及和苏丹代表发了言。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216.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的决定草案⁴⁴

21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两票，17 票弃权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43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乌克兰、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奥地利、克罗地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秘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18. 决定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决定通过后，秘鲁代表发了言。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219.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2。⁴⁴

22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 25 票对 1 票，22 票弃权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44 号决定。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乌克兰、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21. 决定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决定通过后，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22.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 3。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45 号决定。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223.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4。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46 号决定。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224.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5。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47 号决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25.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的决定草案 6。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48 号决定。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226.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7。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49 号决定。

227. 决定通过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古巴代表及伊拉克观察员发了言。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28. 7月25日第3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8。⁴⁴见理事会第2002/250号决定。

229. 决定通过前，苏丹、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230. 7月25日第3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提出的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9。⁴⁴见理事会第2002/251号决定。

231. 决定通过前，古巴、苏丹、津巴布韦、巴基斯坦、尼日利亚、南非、布隆迪、俄罗斯联邦、安哥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和苏里南代表发了言。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32. 7月25日第3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0。⁴⁴见理事会第2002/252号决定。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233. 在7月25日第3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1。见理事会第2002/253号决定。⁴⁴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34. 7月25日第39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46票对1票，4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定草案12。⁴⁴见理事会第2002/254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印度、日本、巴基斯坦。

235. 决定通过前，美国和古巴代表发了言，决定通过后，澳大利亚和苏里南代表发了言。

获得粮食的权利

236.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49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获得粮食的权利”的决定草案 13。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54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237. 决定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238.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20 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决定草案 14。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56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239.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24 票对 20 票，7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的决定草案 15。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57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林、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墨西哥、秘鲁。

240. 决定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人权与赤贫

241.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定草案 16。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58 号决定。

242. 决定通过前，苏丹、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尼日利亚等国代表发了言。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43.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49 票对两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决定草案 17。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59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244. 决定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和巴西代表发了言，决定通过后，日本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45.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定草案 18。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60 号决定。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246.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决定草案 19。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61 号决定。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247.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决定草案 20。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62 号决定。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248.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决定草案 21。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63 号决定。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49.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定草案 22。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64 号决定。

残疾人的人权

250.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残疾人的人权”的决定草案 23。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65 号决定。

移民的人权

251.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移民的人权”的决定草案 24。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66 号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52.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50 票对零票，1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定草案 25。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67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253. 决定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拟订一项宣言草案的工作组

254.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拟订一项宣言草案的工作组”的决定草案 26。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68 号决定。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55.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27。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69 号决定。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就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256. 在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对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定草案 28⁴⁴ 提出修正案 (E/2002/L.21)。

257.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 E/2002/L.21 号文件内所载修正案。

25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7 票，4 票弃权通过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 28。见理事会第 2002/270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马耳他、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布隆迪、⁴⁵ 克罗地亚、日本、大韩民国。

259. 决定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古巴和南非代表以及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和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决定通过后，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发展权

260.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发展权”的决定草案 29。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71 号决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61.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8 票，两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决定草案 30。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72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乌克兰、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克罗地亚、墨西哥。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62.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 31。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73 号决定。

增强人权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

263.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增强人权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决定草案 32。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74 号决定。

儿童权利

264. 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儿童权利”的决定草案 33。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75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制订的程序秘书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互动关系

265.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订的程序秘书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互动关系”的决定草案 34。⁴⁴

266.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动议推迟就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267. 也在第 4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和中国代表发言支持该项动议，意大利和阿根廷代表发言反对该项动议。

26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8 票，两票弃权否决关于推迟就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林、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墨西哥、荷兰、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布隆迪、卡塔尔。

269. 也在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21 票，两票弃权否决该决定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林、不丹、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墨西哥、荷兰、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苏里南。

270. 决定草案通过前，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巴基斯坦、苏丹、南非、贝宁和埃及代表以及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和沙特阿拉伯观察员发了言。

社会论坛

271.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3 票，17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社会论坛”的决定草案 35。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76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奥地利、喀麦隆、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马耳他、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72. 决定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代表以及丹麦(代表欧洲联盟)观察员和对所提出的问题作答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公室主任发了言；决定通过后，日本代表发了言。

人权与人的责任

273. 在7月25日第40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29票对19票，5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人的责任”的决定草案 36。⁴⁴ 见理事会第2002/277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秘鲁、大韩民国。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日期

274.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 37。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78 号决定。

特别程序任职人员的任期届满

275.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特别程序任职人员的任期届满”的决定草案 38。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79 号决定。

主席团闭会期间的活动

276.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主席团闭会期间的活动”的决定草案 39。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80 号决定。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77.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50 票对两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40。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81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⁴⁶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278. 决定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决定通过后，日本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电子表决系统

279.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电子表决系统”的决定草案 41。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82 号决定。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280.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42。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83 号决定。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81.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43。⁴⁴ 见理事会第 2002/284 号决定。

282. 理事会审议人权委员会报告内所载建议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巴基斯坦、苏丹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

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83. 在分项 14(h)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2/28 号决议和第 2002/285 号至 2002/287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84.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巴西、加拿大、¹ 丹麦、¹ 斐济、芬兰、德国、希腊、¹ 危地马拉、冰岛、¹ 卢森堡、¹ 墨西哥、新西兰、¹ 挪威、¹ 菲律宾、¹ 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¹ 和瑞典介绍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决议草案（E/2002/L.16）。后来，澳大利亚和厄瓜多尔¹ 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85.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瑞典代表口头加以订正，将执行部分第 2 段，原为：

“**建议**秘书长在聘用秘书股人员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充分考虑所有申请，包括土著人的申请”

改为：

“**鼓励**土著人申请该秘书处的职位，请秘书长在有空缺时大力宣传。”

286.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苏里南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言。

287.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口头纠正该决议草案，即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在“秘书股”之前插入“在纽约的”。

288. 也在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经订正和纠正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2/28 号决议。

289. 在该决议通过后，日本和印度代表发了言。

论坛第二届会议

290. 在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草案（E/2002/L.19）。

291.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出的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E/2002/L.33)。

29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 44 票对零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85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津巴布韦。

反对：

零。

弃权：

安道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93. 在通过该决定之前，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中国代表以及理事会秘书都发了言，后者回答所提出各点；在该决定通过后，日本和德国代表发了言。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94. 在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决定草案 (E/2002/L.20)。

295.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86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

296. 在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口头提出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后来以 E/2002/L.32 号文件印发。

297. 在 7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87 号决定。

论坛第一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298. 由于通过了第 2002/28 号决议和第 2002/285 号至第 2002/287 号决定，因此理事会未对论坛第一届会议报告第一部分所载的第一、二、三和四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⁴⁷

J. 审议国际民防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改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要求

299.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其第 36 次会议上就审议国际民防组织(具有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改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要求(议程项目 15)举行了讨论。理事会收到 2001 年 7 月 19 日国际民防组织秘书长给理事会主席的信(E/2002/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00. 理事会在项目 16 下通过了第 2002/233 号决定。

审议国际民防组织(具有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改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要求

301.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商定延到稍后日期对这个项目采取行动。见理事会第 2002/233 号决定。

K. 审议世界旅游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改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要求

302.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和 24 日其第 36 次和 37 次会议上就审议世界旅游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改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要求(议程项目 16)举行了讨论。理事会收到了 2001 年 12 月 21 日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E/200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03. 在项目 16 下通过了第 2002/24 号决议。

为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协商一项协定作出安排

304.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其第 37 次会议上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提出的题为“为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协商一项协定作出安排”的决议草案(E/2002/L.25)。

30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朗读该决议草案所涉会议事务问题的说明。

306. 也在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4 号决议。

307. 在决议通过后，阿根廷代表发了言。

注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

³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7/16）印发。

⁴ 见 E/2002/10，第一节。

⁵ 见 E/2002/71（第一部分），第一节。

⁶ E/2002/71（第一部分）。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13 号》（E/2002/33）。

⁸ 见 E/2000/104。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11 号》（E/2001/31）。

¹⁰ 同上，第一章，A 节。

¹¹ 同上，《2002 年，补编第 4 号》（E/2002/24）。

¹² 大会第 S-25/2 号决议，附件。

¹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¹⁴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⁵ E/2002/48。

¹⁶ 见 A/56/36，第三节。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7/25）。

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5 号》（E/2002/25）。

¹⁹ 同上，第一章，A 节。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24 号》（E/2002/84）。

²¹ 同上，《补编第 22 号》（E/2002/42）。

²² 同上，第二章，A 节。

²³ 将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57/38）。

²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7 号》（E/2002/27）。

²⁵ 同上，《补编第 6 号》（E/2002/26）。

- ²⁶ 同上,《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02/30 和 Corr.1)。
- ²⁷ 同上,《补编第 8 号和更正》(E/2002/28 和 Corr.1 和 2)。
- ²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1。
- ²⁹ 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7/12) 印发。
- ³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2 号》(E/2002/22)。
- ³¹ 同上,《补编第 3 号》(E/2002/23)。
- ³² 同上,《补编第 7 号》(E/2002/27),第一章,A 节。
- ³³ 尼泊尔代表团说,如果表决时他在场,他就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 ³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7 号》(E/2002/27),第一章,B 节。
- ³⁵ 同上,《补编第 6 号》(E/2002/26),第一章,A 节。
- ³⁶ 同上,B 节。
- ³⁷ 同上,C 节。
- ³⁸ 同上,《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02/30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 ³⁹ 同上,B 节。
- ⁴⁰ 同上,C 节。
- ⁴¹ 同上,《补编第 8 号和更正》(E/2002/28 和 Corr.1 和 2),第一章,A 节。
- ⁴² 同上,B 节。
- ⁴³ 见 E/2002/23 (第一部分)(将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一章,A 节。
- ⁴⁴ 同上,B 节。
- ⁴⁵ 布隆迪代表团说,它原打算投票赞成该订正过的决定草案,而非弃权。
- ⁴⁶ 古巴代表团说,它原打算投票赞成该决定草案。
- ⁴⁷ 见 E/2002/43 (第一部分)-E/CN.19/2002/3 (第一部分),第一章,A 节。

第八章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1. 理事会在 2002 年 2 月 13 日、4 月 29 日和 7 月 26 日其第 2、第 4 和第 41 次会议上，在其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4）和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 1）上审议了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问题，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02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2002/2 和 Add. 3 和 Add. 3/Corr. 1）；

(b)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名成员（E/2002/L. 1）；

(c)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E/2002/L. 1/Add. 1）；

(d) 秘书长的说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20 名成员（E/2002/L. 1/Add. 2）；

(e)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联合国-生境）方案理事会 20 名成员（E/2002/L. 1/Add. 3 和 Add. 3/Corr. 1）；

(f)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 名成员（E/2002/L. 1/Add. 4）；

(g) 秘书长的说明：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21 名成员（E/2002/L. 1/Add. 5）；

(h)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24 名专家（E/2002/L. 1/Add. 6、L. 1/Add. 13、L. 1/Add. 16、L. 1/Add. 17、L. 1/Add. 20、L. 1/Add. 24 和 L. 1/Add. 26）；

(i)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1 名成员（E/2002/L. 1/Add. 7）；

(j)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1 名成员（E/2002/L. 1/Add. 8）；

(k)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五名成员（E/2002/L. 1/Add. 9）；

(l)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9 名成员（E/2002/L. 1/Add. 10、L. 1/Add. 14 和 L. 1/Add. 23）；

(m)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E/2002/L. 1/Add. 11）；

(n) 秘书长的说明：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三名成员（E/2002/L. 1/Add. 12 和 L. 1/Add. 15）；

(o) 秘书长的说明：任命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24 名专家（E/2002/L. 1/Add. 18、L. 1/Add. 19、L. 1/Add. 21 和 L. 1/Add. 22）；

(p) 秘书长的说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组成（E/2002/L. 1/Add. 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在其 2002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4 之下通过了第 2002/201 A 和 B 号决定。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 之下通过了第 2002/201 C 号决定。

3.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在 2002 年 10 月 25 日和 12 月 19 日第 44 次和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1 之下的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问题（见 E/2002/SR. 44 和 45）。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选举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一名成员的说明（E/2002/L. 1/Add. 2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 之下通过了第 2002/201 D 号和第 2002/201 E 号决定。

第九章

组织事项

1. 理事会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和 2 月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02 年组织会议（第 1 和 2 次会议）；2002 年 4 月 29 和 30 日举行了组织会议续会（第 4 和第 5 次会议）；2002 年 4 月 22 日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了一次特别高级别会议（第 3 次会议）；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实质性会议（第 6 次至 41 次会议）；2002 年 10 月 4 日和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实质性会议续会（第 42 次至 44 次会议）。

A. 组织会议

理事会开幕

2. 2002 年 1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由 2001 年理事会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喀麦隆）、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主持开幕。理事会 2002 年主席当选后作了发言。

选举主席团

3. 理事会根据第 1988/77 号决议第 2(k) 段的规定，在 1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马尔亚塔·拉西（芬兰）、贾西姆·穆罕默德·布阿莱（巴林）和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南非）为 2002 年理事会副主席。

议程

4. 理事会 1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审议了组织会议的议程。理事会收到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2002/2）。

5.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了组织会议的议程（见附件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理事会 2002 年组织会议就组织事项通过了九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02/202 至 2002/210 号决定。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7. 理事会 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审议了 2002 年和 2003 年基本工作方案。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内载理事会 2002 年和 2003 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

(E/2002/1)以及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在根据理事会第1988/77号决定第2(1)段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有关提案草案(E/2002/L.2)。

8.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了E/2002/L.2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一、二、五和六。见理事会第2002/202至2002/205号决定。

公共行政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及其临时议程

9. 2月13日,理事会第2次会议核准于2002年7月22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公共行政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并核准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见理事会第2002/206号决定。

政府间组织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10. 2月13日,理事会第2次会议决定将使用螺旋藻属细球菌防止营养不良政府间研究所的申请列入2002年实质性会议议程。见理事会第2002/207号决定。

具有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国际民防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

11. 2月13日,理事会第2次会议决定推迟到组织会议续会审议E/2002/L.2号文件中所载关于将具有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国际民防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列入其2002年实质性会议议程的提案草案。见理事会第2002/208号决定。

具有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世界旅游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

12. 2月13日,理事会第2次会议决定推迟到组织会议续会审议关于将具有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世界旅游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列入其2002年实质性会议议程的提案草案。见理事会第2002/209号决定。

改进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13. 2月13日,理事会第2次会议决定:(a)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除非重新当选,否则其任期为委员会的四届常会,从理事会选出这些成员后的1月1日以后举行的委员会常会工作结束即日起,到继其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当选后的1月1日以后举行的常会结束为止;(b)任期将于2002年12月31日届满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到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为止;任期将于2003年12月31日届满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到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为止;任期将于2004年12月31日届满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为止;(c)委员会将在一届常会结束后立即举行下一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专门根据理

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选举主席团新主席及其他成员；(d) 这方面，大会 1962 年 12 月 11 日第 1798(XVII)号决议的规定只适用于委员会各届会议的实质性部分。见理事会第 2002/210 号决定。

B. 组织会议续会

议程

14. 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组织会议续会附加说明的议程 (E/2002/2 和 Add. 3 和 Add. 3/Corr.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 在 2002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组织事项的决定和一项关于 2003 年基本工作方案的一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02/212 至 2002/219 号决定和理事会第 2002/211 号决定。

2003 年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16. 在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 2003 年工作方案草案，注意到列入理事会 2003 年工作方案的各种问题和每个议程项目的文件清单。见理事会第 2002/211 号决定。

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17. 在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在根据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定第 2(1)段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有关提案草案 (E/2002/L. 4)。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的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02/212 号决定。

具有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国际民防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

19. 在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在根据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定第 2(1)段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有关提案草案 (E/2002/L. 4)。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国际民防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的决定草案四。见理事会第 2002/213 号决定及其后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第 2002/233 号决定。

具有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世界旅游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

21. 在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在根据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定第 2(1) 段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有关提案草案 (E/2002/L. 4)。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世界旅游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五。见理事会第 2002/214 号决定及其后在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第 2002/24 号决议。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3. 在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再次将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题为“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推迟到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后审议。见理事会第 2002/215 号决定。

加强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24. 在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再次将载于加强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报告中题为“加强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三推迟到 2002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见理事会第 2002/216 号决定及其后在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第 2002/37 号决议（讨论情况见第七章，第 96 至 99 段）。

理事会主席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的协商

25. 在 4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题为“理事会主席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的协商”的决定草案 (E/2002/L. 5)。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219 号决定。

C. 实质性会议

议程

27. 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审议了 2002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2002/100 和 Add. 1)；
- (b) 拟议的工作方案 (E/2002/L. 7)；
- (c) 会议文件的情况 (E/2002/L. 8)。

28.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了 200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见附件一）并核可该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见理事会第 2002/220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9. 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两项关于组织事项的决定。见理事会第 2002/201 C 和 2002/220 号决定。

D. 实质性会议续会

30. 理事会于 2002 年 10 月 4 日和 25 日及 12 月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002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第 42 至 45 次会议）（见 E/2002/SR. 42-4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通过了同组织事项有关的三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02/303 号、第 2002/309 号和第 2002/310 号决定。

结束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32. 理事会 10 月 25 日第 44 次会议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¹ 第 144(e) 段所载的决定，决定结束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并将其工作移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02/303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的主题

33. 理事会 12 月 19 日第 45 次会议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的以下主题：

高级别部分

推动以综合方式处理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问题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协调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见理事会第 2002/309 号决定。

延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主席的任期

34. 理事会第 45 次会议决定豁免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以便作为例外情况，让理事会 2002 年主席主持定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选举理事会主席团成员，届时新当选的主席将接任。见理事会第 2002/310 号决定。

注

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03. II. A. 1），第一章，决议 2，附件。

附件一

2002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 200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02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

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0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在卫生和教育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对发展进程的贡献。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执行进度报告；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协调部分

4. 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最近的成就上更上一层楼，以帮助理事会发挥《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述、《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作用。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常务部分

6.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
- (b)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 (b)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
 - (c)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 (d)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 (e)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f) 烟草或健康。
8.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 区域合作。
1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生活条件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2. 非政府组织。
13.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g) 公共行政；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 (j)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4. 社会和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g) 人权；
 - (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5.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国际民防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
 16.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世界旅游组织递升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

附件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2 年成员	2003 年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安道尔	安道尔	2003
安哥拉	阿根廷	2003
阿根廷	澳大利亚	2004
澳大利亚	阿塞拜疆	2005
奥地利	贝宁	2005
巴林	不丹	2004
贝宁	巴西	2003
不丹	布隆迪	2004
巴西	智利	2004
布基纳法索	中国	2004
布隆迪	刚果	2005
喀麦隆	古巴	2005
智利	厄瓜多尔	2005
中国	埃及	2003
哥斯达黎加	萨尔瓦多	2004
克罗地亚	埃塞俄比亚	2003
古巴	芬兰	2004
埃及	法国	2005
萨尔瓦多	格鲁吉亚	2003
埃塞俄比亚	德国	2005
斐济	加纳	2004
芬兰	希腊	2005
法国	危地马拉	2004
格鲁吉亚	匈牙利	2004
德国	印度	2004

2002 年成员	2003 年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加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
危地马拉	爱尔兰	2005
匈牙利	意大利	2003
印度	牙买加	20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2005
意大利	肯尼亚	2005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来西亚	2005
马耳他	莫桑比克	2005
墨西哥	尼泊尔	2003
尼泊尔	荷兰	2003
荷兰	尼加拉瓜	2005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2003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03
秘鲁	秘鲁	2003
卡塔尔	葡萄牙	2005
大韩民国	卡塔尔	2004
罗马尼亚	大韩民国	2003
俄罗斯联邦	罗马尼亚	2003
南非	俄罗斯联邦	2004
西班牙 ^a	沙特阿拉伯	2005
苏丹	塞内加尔	2005
苏里南	南非	2003
瑞典	瑞典	2004
乌干达	乌干达	2003
乌克兰	乌克兰	20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4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2004

各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2 年成员	2003 年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5
中国	中国	2003
哥斯达黎加 ^b	捷克共和国	2004
捷克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2005
丹麦	丹麦	2005
法国	法国	2004
加纳	加纳	2005
希腊	希腊	2004
匈牙利	匈牙利	2003
印度	印度	2004
牙买加	牙买加	2004
日本	日本	2004
墨西哥	墨西哥	2004
摩洛哥	摩洛哥	2003
新西兰	新西兰	2005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03
秘鲁	秘鲁	2003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2003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05
南非	南非	2005
西班牙	西班牙	2005
乌干达	乌干达	200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4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47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2 年成员 ^c	2003 年成员 ^d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3
奥地利	奥地利	2004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04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03
比利时	比利时	2004
博茨瓦纳	玻利维亚	2006
巴西	博茨瓦纳	2005
布隆迪	巴西	2003
喀麦隆	喀麦隆	2004
智利	中国	2005
中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6
克罗地亚	埃及	2004
埃及	萨尔瓦多	2006
法国	法国	2003
冈比亚	冈比亚	2005
德国	德国	2004
加纳	加纳	2004
几内亚	圭亚那 ^e	2004
海地	匈牙利	2006
印度 ^b	印度	2005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爱尔兰	爱尔兰	2005
意大利	牙买加	2005
牙买加	日本	2003

2002 年成员 ^c	2003 年成员 ^d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日本	肯尼亚	2003
肯尼亚	立陶宛	2004
立陶宛	卢森堡	2006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2004
墨西哥	毛里塔尼亚.....	2006
荷兰	墨西哥	2005
尼加拉瓜	荷兰	2003
尼日利亚	尼加拉瓜	2005
挪威	尼日利亚	2005
巴基斯坦	挪威	2005
秘鲁	巴基斯坦	2003
波兰	秘鲁	2004
俄罗斯联邦	菲律宾	2006
土耳其	波兰	2005
乌干达	俄罗斯联邦.....	2005
美利坚合众国	土耳其	2004
也门	乌干达	2003
赞比亚	美利坚合众国.....	2005
	赞比亚	2005

社会发展委员会^f

(46 个成员；任期四年)

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2003
阿根廷	2003
奥地利	2005
孟加拉国	2005
白俄罗斯	2004
贝宁	2004
保加利亚	2005
中国	2005
科摩罗	2005
克罗地亚	2003
捷克共和国	200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3
丹麦	2005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3
厄瓜多尔	2004
萨尔瓦多	2005
法国	2004
加蓬	2005
德国	2004
加纳	2004
危地马拉	2004
几内亚	2003
海地	2003
印度尼西亚	20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

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任期届满
意大利	2005
牙买加	2005
日本	2004
哈萨克斯坦	2005
墨西哥	2005
摩洛哥	2003
尼日利亚	2004
秘鲁	2004
大韩民国	2004
俄罗斯联邦	2004
南非	2005
西班牙	2003
苏丹	2004
瑞典	2003
斯威士兰	2003
瑞士	2005
泰国	2003
土耳其	200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5
美利坚合众国	2004
越南	2005

人权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2 年成员	2003 年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3
阿根廷	阿根廷	2005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	2004
奥地利	澳大利亚.....	2005
巴林	奥地利	2004
比利时	巴林	2004
巴西	比利时	2003
布隆迪	巴西	2005
喀麦隆	布基纳法索.....	2005
加拿大	喀麦隆	2003
智利	加拿大	2003
中国	智利	2004
哥斯达黎加	中国	2005
克罗地亚	哥斯达黎加.....	2003
古巴	克罗地亚.....	2004
捷克共和国	古巴	2003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3
厄瓜多尔	法国	2004
法国	加蓬	2005
德国	德国	2005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	2003
印度	印度	2003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2005
意大利	日本	2005
日本	肯尼亚	2003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来西亚.....	2003

2002 年成员	2003 年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 满
马来西亚	墨西哥	2004
墨西哥	巴基斯坦.....	2004
尼日利亚	巴拉圭	2005
巴基斯坦	秘鲁	2003
秘鲁	波兰	2003
波兰	大韩民国.....	2004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2003
大韩民国	沙特阿拉伯.....	2003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2003
沙特阿拉伯	塞拉利昂.....	2004
塞内加尔	南非	2003
塞拉利昂	斯里兰卡.....	2005
南非	苏丹	2004
西班牙	斯威士兰.....	2005
苏丹	瑞典	2004
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3
瑞典	泰国	20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哥	2004
泰国	乌干达	2004
多哥	乌克兰	2005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5
乌拉圭	乌拉圭	2003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2003
越南	越南	2003
赞比亚	津巴布韦.....	2005

妇女地位委员会^g

(45 个成员；任期四年)

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任期届满
阿根廷	2005
阿塞拜疆	2005
比利时	2003
贝宁	2004
博茨瓦纳	2006
巴西	2004
布基纳法索	2006
布隆迪	2003
智利	2004
中国	2004
克罗地亚	2004
古巴	200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3
丹麦	2004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4
埃及	2003
加蓬	2006
德国	2005
危地马拉	2006
几内亚	2005
印度尼西亚	20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意大利	2003
日本	2005
吉尔吉斯斯坦	2004

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任期届满
立陶宛	2003
马拉维	2004
马来西亚	2006
墨西哥	2003
蒙古	2003
荷兰	2005
尼加拉瓜	2006
巴基斯坦	2005
秘鲁	2005
大韩民国	2006
俄罗斯联邦	2003
塞内加尔	2003
南非	2006
苏丹	2006
突尼斯	2005
土耳其	200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5
美利坚合众国	2004

麻醉药品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2 和 2003 年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安哥拉	2003
阿根廷	2003
澳大利亚	2005
奥地利	2003
白俄罗斯	2005
贝宁	2003
玻利维亚	2003
巴西	2003
布基纳法索	2005
加拿大	2003
中国	2005
哥伦比亚	2005
古巴	2003
捷克共和国	2003
丹麦	2003
厄瓜多尔	2003
埃及	2003
法国	2003
冈比亚	2005
德国	2003
希腊	2003
印度	2003
印度尼西亚	20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
意大利	2003
牙买加	2005

2002 和 2003 年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日本	2005
哈萨克斯坦	2003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
墨西哥	2005
莫桑比克	2003
荷兰	2005
尼加拉瓜	2005
尼日利亚	2005
巴基斯坦	2005
秘鲁	2003
菲律宾	2003
葡萄牙	2003
大韩民国	2003
俄罗斯联邦	2005
斯洛伐克	2003
南非 ^h	2005
西班牙	2005
苏丹	2003
斯威士兰	2003
泰国	200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3
土耳其	2005
乌克兰	200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5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委内瑞拉	20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0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2 年成员	2003 年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5
阿根廷	阿根廷	2003
白俄罗斯	奥地利	2005
比利时	巴西	2003
玻利维亚	保加利亚	2003
巴西	中非共和国.....	2005
保加利亚	乍得	2003
加拿大	中国	2005
乍得	哥伦比亚	2003
哥伦比亚	科摩罗 ⁱ	2005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2003
刚果民主共和国	克罗地亚	2005
埃及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3
法国	萨尔瓦多	2005
印度	埃塞俄比亚.....	2005
印度尼西亚	法国	20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冈比亚	2005
牙买加	德国	2005
日本	印度	2003
墨西哥	印度尼西亚.....	2003
摩洛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
荷兰	意大利	2005
尼日利亚	日本	2005
巴基斯坦	墨西哥	2003
秘鲁	毛里塔尼亚.....	2005
菲律宾	荷兰	2003

2002 年成员	2003 年成员	12月31日任期届满
波兰	尼加拉瓜	2005
葡萄牙	巴基斯坦	2005
俄罗斯联邦	秘鲁	2005
沙特阿拉伯	波兰	2003
塞拉利昂	葡萄牙	2003
南非	大韩民国	2005
西班牙	俄罗斯联邦.....	2005
苏丹	沙特阿拉伯.....	2003
泰国	多哥	2003
多哥	乌干达	2005
突尼斯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美利坚合众国	乌兹别克斯坦.....	2003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2005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200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j

(53 个成员；任期三年)

第十届会议的成员	第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 任期届满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5
澳大利亚	阿根廷	2005
奥地利	澳大利亚	2003
白俄罗斯	奥地利	2004
比利时	阿塞拜疆	2005
玻利维亚	白俄罗斯	2003
巴西	比利时	2005
喀麦隆	玻利维亚	2003
中国	巴西	2004
哥伦比亚	加拿大	2005
古巴	中国	2005
刚果民主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2005
丹麦	克罗地亚	2005
厄瓜多尔	刚果民主共和国 ^b	2005
法国	厄瓜多尔	2004
德国	埃及	2005
加纳	法国	2004
希腊	加蓬 ^b	2005
危地马拉	德国	2005
圭亚那	加纳	2004
冰岛	希腊	2003
印度	危地马拉	2003
印度尼西亚	冰岛	20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	2004
意大利	印度尼西亚.....	2004
日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4
哈萨克斯坦	日本	2003

第十届会议的成员	第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 任期届满
黎巴嫩	莱索托	2005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2003
马里	马里	2003
墨西哥	墨西哥	2003
蒙古	蒙古	2004
摩洛哥	摩洛哥	2004
莫桑比克	尼泊尔	2005
荷兰	尼日利亚	2004
尼日利亚	挪威	2005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03
巴拉圭	秘鲁	2005
波兰	波兰	2003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4
摩尔多瓦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2005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2004
塞内加尔	斯洛文尼亚.....	2004
斯洛文尼亚	南非	2005
苏丹	苏丹	2003
瑞士	瑞士	2004
泰国	泰国	200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土耳其	2005
突尼斯	乌干达	2003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美利坚合众国	乌兹别克斯坦.....	2005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200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k

(33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2 年成员	2003 年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4
安哥拉	奥地利.....	2004
奥地利	孟加拉国.....	2006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06
比利时	比利时.....	2006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2006
巴西	巴西.....	2004
喀麦隆	喀麦隆.....	2004
中国	智利.....	2006
哥伦比亚	中国.....	2006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2006
德国	德国.....	2006
加纳	加纳.....	2004
希腊	格林纳达.....	2004
格林纳达	印度.....	2006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	2004
牙买加	约旦.....	2004
约旦 ^l	莱索托.....	2006
巴基斯坦	摩洛哥.....	2006
巴拉圭	巴拉圭.....	2006
菲律宾 ^h	菲律宾.....	2004
葡萄牙	罗马尼亚.....	2006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2004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2004
塞拉利昂	斯洛伐克.....	2004
斯洛伐克	西班牙.....	2004
西班牙	斯里兰卡.....	2004
斯里兰卡	苏丹.....	2006
突尼斯		
乌干达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森林问题论坛的成员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的成员国组成（见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 第 4 段）。

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成员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贝宁	马拉维
博茨瓦纳	马里
布基纳法索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佛得角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乍得	尼日尔
科摩罗	尼日利亚
刚果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	南非
埃塞俄比亚	苏丹
加蓬	斯威士兰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利比里亚	

*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2 年 7 月 6 日第 925 (XXXIV) 号决议, 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

成员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纳哥
白俄罗斯	荷兰
比利时	挪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兰
保加利亚	葡萄牙
加拿大	摩尔多瓦共和国
克罗地亚	罗马尼亚
塞浦路斯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圣马力诺
丹麦	斯洛伐克
爱沙尼亚	斯洛文尼亚
芬兰	西班牙
法国	瑞典
格鲁吉亚	瑞士
德国	塔吉克斯坦
希腊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匈牙利	土耳其
冰岛	土库曼斯坦
爱尔兰	乌克兰
以色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哈萨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南斯拉夫
拉脱维亚	

* 教廷依照委员会 1976 年 4 月 5 日 N(XXXI) 号决定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洪都拉斯
阿根廷	意大利
巴哈马	牙买加
巴巴多斯	墨西哥
伯利兹	荷兰
玻利维亚	尼加拉瓜
巴西	巴拿马
加拿大	巴拉圭
智利	秘鲁
哥伦比亚	葡萄牙
哥斯达黎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古巴	圣卢西亚
多米尼克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西班牙
厄瓜多尔	苏里南
萨尔瓦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格林纳达	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	乌拉圭
圭亚那	委内瑞拉
海地	

准成员

阿鲁巴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波多黎各
蒙特塞拉特	美属维尔京群岛

* 德国和瑞士分别根据理事会 1956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XXII)号决议和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1 (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员

阿富汗	瑙鲁
亚美尼亚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阿塞拜疆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印度	所罗门群岛
印度尼西亚	斯里兰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日本	泰国
哈萨克斯坦	汤加
基里巴斯	土耳其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马绍尔群岛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缅甸	

准成员

美属萨摩亚	中国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中国澳门
库克群岛	新喀里多尼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纽埃

*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0(XXXII)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员

巴林	巴勒斯坦
埃及	卡塔尔
伊拉克	沙特阿拉伯
约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科威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黎巴嫩	也门
阿曼	

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2 年成员	2003 年成员 ^a	12 月 31 日任期 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2005
巴哈马	亚美尼	2005
孟加拉国	巴哈马	2003
博茨瓦纳	贝宁	2005
巴西	博茨瓦纳	2003
喀麦隆	巴西	2005
中国	中非共和国	2005
古巴	中国	2004
埃塞俄比亚	古巴	2005
法国	埃塞俄比亚	2004
加蓬	法国	2003
德国	加蓬	2005
印度尼西亚	德国	20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	2005
日本	印度尼西亚	2005
意大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5
毛里塔尼亚	日本	2004
墨西哥	墨西哥	2003
尼日利亚	摩纳哥	2005
巴基斯坦	尼加拉瓜	2005
秘鲁	尼日利亚	2004
波兰	巴基斯坦	2005

葡萄牙	大韩民国	2004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5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2003
俄罗斯联邦	南非	2005
圣马力诺	瑞士	2005
突尼斯	突尼斯	2004
乌克兰	乌克兰	200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3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乌拉圭	乌拉圭	2004
津巴布韦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2 年成员

阿尔及利亚	黎巴嫩
玻利维亚	巴基斯坦
智利	罗马尼亚
中国	俄罗斯联邦
哥伦比亚	塞内加尔
古巴	苏丹
埃塞俄比亚	突尼斯
法国	土耳其
德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成员

喀麦隆	巴基斯坦
智利	秘鲁
中国	罗马尼亚
哥伦比亚	俄罗斯联邦
科特迪瓦	塞内加尔
古巴	苏丹 ^a
法国	土耳其
德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	津巴布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专家机构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 52 个成员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7 个成员)

阿根廷	日本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奥地利	摩洛哥
比利时	荷兰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中国	葡萄牙 ^o
捷克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芬兰	南非
法国	西班牙
德国	瑞典
印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29 个成员)

阿根廷	意大利
澳大利亚	日本
奥地利	荷兰
比利时	新西兰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中国 ^o	葡萄牙 ^o
捷克共和国	卡塔尔
丹麦 ^o	南非
芬兰	西班牙
法国	瑞典
德国	乌克兰
希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爱尔兰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P
(3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2 年成员	2003 年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3
阿根廷	贝宁	2003
贝宁	巴西	2003
巴西	喀麦隆	2003
喀麦隆	中国	2005
中国	哥斯达黎加	2003
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2003
塞浦路斯	法国	2005
法国	德国	2005
加蓬	匈牙利	2003
德国	约旦	2003
希腊	马来西亚	2003
匈牙利	纳米比亚	2005
意大利	尼日尔	2005
约旦	巴基斯坦	2003
哈萨克斯坦	巴拿马	2005
马来西亚	俄罗斯联邦	2005
马耳他	塞拉利昂	2003
摩洛哥	南非	2005
纳米比亚	乌干达	2005
巴基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5
巴拿马		
秘鲁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西班牙		
苏丹		
斯威士兰		
瑞士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发展政策委员会

(24 名成员；任期三年)

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的成员，任期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2 和 2003 年成员

N' Dri Thérèse Assié-Lumumba(科特迪瓦)
 Lourdes Benería(美利坚合众国)
 Albert Binger(牙买加)
 Olav Bjerkholt(挪威)
 Eugenio B. Figueroa(智利)
 高尚全(中国)
 Leonid M. Grigoriev(俄罗斯联邦)
 Patrick Guillaumont(法国)
 Ryokichi Hirono(日本)
 Louka T. Katseli(希腊)
 Marju Lauristin(爱沙尼亚)
 Mona Makran-Ebeid(埃及)
 P. Jayendra Nayak(印度)
 Mari Elka Pangestu(印度尼西亚)
 Milivoje Pan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ul Yong Park(大韩民国)
 Suchitra Punyaratabundhu(泰国)
 Delphin G. Rwegasir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ylvia Saborio(哥斯达黎加)
 Nasser Hassan Saidi(黎巴嫩)
 Udo Ernst Simonis(德国)
 Ruben Tansini(乌拉圭)
 Funmi Togonu-Bickersteth(尼日利亚)
 Dorothea Werneck(巴西)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名成员：任期四年)

2002 年成员	2003 年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 届满
Mahmoud Samir Ahmed(埃及)	Clement Atangana(喀麦隆).....	2006
Clement Atangana(喀麦隆)	Rocío Barahona Riera(哥斯达黎加).....	2004
Rocío Barahona Riera(哥斯达黎加)	Virginia Bonoan-Dandan(菲律宾).....	2006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宾)	Maria Virginia Bras Gomes(葡萄牙).....	2006
Dumitru Ceausu(罗马尼亚)	Dumitru Ceausu(罗马尼亚).....	2004
Abdessatar Grissa(突尼斯)	Abdessatar Grissa(突尼斯).....	2004
Paul Hunt(新西兰)	Chokila Iyer(印度).....	2006
Yuri Kolosov(俄罗斯联邦) ^a	Azzouz Kerdoun(阿尔及利亚).....	2006
Giorgio Malinverni (瑞士)	Yuri Kolosov(俄罗斯联邦).....	2006
Jaime Marchan Romero(厄瓜多尔)	Giorgio Malinverni(瑞士).....	2004
Sergei Martynov(白俄罗斯)	Jaime Marchan Romero(厄瓜多尔).....	2006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毛里求斯)	Sergei Martynov(白俄罗斯).....	2004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牙买加)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毛里求斯).....	2004
Eibe Riedel (德国)	Kenneth Osborne Rattray(牙买加).....	2004
Waleed M.Sa'di(约旦)	Eibe Riedel(德国).....	2006
Philippe Texier(法国)	Waleed M. Sa'di(约旦).....	2004
Nutan Thapalia(尼泊尔)	Philippe Texier(法国).....	2004
Javier Wimer Zambrano(墨西哥)	Alvaro Tirado Mejia(哥伦比亚).....	2006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依照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2003 号决定，本委员会结束，将工作转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6 名成员；任期三年)

当选成员任期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200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理事会选出的 8 名专家

Yuri Alexandrovitch Boitchenko(俄罗斯联邦)

Njuma Ekudanayo(刚果民主共和国)

Yuji Iwasawa(日本)

Wayne Lord(加拿大)

Otilia Lux García de Coti(危地马拉)

Marcos Matías Alonso(墨西哥)

Ida Nicolaisen(丹麦)

秦晓梅(中国)^e

理事会主席指定的 8 名专家

Antonio Jacanamijoy(哥伦比亚)

Ayitegau Kouevi(多哥)

Willie Littlechild(加拿大)

Ole Henrik Magga(挪威)

Zinaida Strogalschikova(俄罗斯联邦)

Parshuram Tamang(尼泊尔)

Mililani Trask(美利坚合众国)

Fortunato Turpo Choquehuanca(秘鲁)

有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2 年成员	2003 年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 届满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	2003
澳大利亚	加拿大	2005
中国	中国	2004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03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3
古巴	丹麦 ^s	2003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厄瓜多尔	2004
厄瓜多尔	厄立特里亚	2005
法国	加蓬	2003
加蓬	冈比亚	2003
冈比亚	德国	2005
德国	加纳	2005
几内亚	印度	2005
印度	印度尼西亚	2003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2004
爱尔兰	牙买加	2004
意大利	日本	2003
牙买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3
日本	莱索托	200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卢森堡 ^r	2004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2003
马达加斯加	摩洛哥	2003
摩洛哥	尼泊尔	2004
尼泊尔	尼加拉瓜	2005
荷兰	秘鲁	2005
挪威	葡萄牙	2003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5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2004
俄罗斯联邦	斯洛文尼亚	2004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r	2004
瑞典	瑞典	2003
瑞士	瑞士	200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5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5
也门	也门	200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61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阿根廷	墨西哥
澳大利亚	摩洛哥
奥地利	莫桑比克
孟加拉国	纳米比亚
比利时	荷兰
巴西	新西兰 [†]
加拿大	尼加拉瓜
智利	尼日利亚
中国	挪威
哥伦比亚	巴基斯坦
科特迪瓦	菲律宾
刚果民主共和国	波兰
丹麦	大韩民国
厄瓜多尔 [†]	俄罗斯联邦
埃塞俄比亚	索马里
芬兰	南非
法国	西班牙
德国	苏丹
希腊	瑞典
几内亚 [†]	瑞士
教廷	泰国
匈牙利	突尼斯
印度	土耳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乌干达
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色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委内瑞拉
黎巴嫩	南斯拉夫 [†]
莱索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2 年成员	2003 年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4
比利时	澳大利亚	2005
巴西	保加利亚	2003
保加利亚	加拿大	2004
加拿大	佛得角	2005
中国	中国	2003
科摩罗	科摩罗	2004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2004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3
丹麦	吉布提	2003
吉布提	厄瓜多尔	2003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2005
埃及	芬兰	2003
芬兰	法国 ^u	2003
加蓬	加蓬	2003
洪都拉斯	德国 ^u	2003
印度尼西亚	印度	20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
日本	意大利	2005
卢森堡	日本	2005
毛里塔尼亚	毛里塔尼亚	2003
莫桑比克	莫桑比克	2003
荷兰	尼泊尔	2005
巴基斯坦	挪威	2005
秘鲁	巴基斯坦	2004
菲律宾	秘鲁	2004

2002 年成员	2003 年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罗马尼亚	菲律宾	2003
俄罗斯联邦	罗马尼亚	2004
西班牙	俄罗斯联邦	2005
瑞士	瑞典 ^u	2003
多哥	瑞士	2004
土耳其	突尼斯	200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4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4
越南	乌拉圭	2005
也门	也门	2004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v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2 年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2004	孟加拉国	2003
澳大利亚 ^h	2004	加拿大	2004
喀麦隆	2004	中国	2004
古巴	2004	埃及	2002
丹麦	2003	萨尔瓦多	2003
法国	2002	厄立特里亚	2004
匈牙利	2002	德国	2004
印度	2003	海地	20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马达加斯加	2002
伊拉克	2004	马里	2003

意大利.....	2003	毛里塔尼亚.....	2004
日本.....	2002	荷兰.....	2003
墨西哥.....	2002	挪威.....	2002
巴基斯坦.....	2003	秘鲁.....	2002
俄罗斯联邦.....	2003	罗马尼亚.....	2002
塞拉利昂.....	2003	瑞士.....	2002
斯威士兰.....	200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h	2004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2003 年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月31日 任期届满	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月31日 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2004	孟加拉国.....	2003
澳大利亚.....	2004	比利时.....	2005
喀麦隆.....	2004	加拿大.....	2004
古巴.....	2004	中国.....	2004
丹麦.....	2003	萨尔瓦多.....	2003
印度.....	2003	厄立特里亚.....	20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5	德国.....	2004
伊拉克.....	2004	海地.....	2004
意大利.....	2003	印度尼西亚.....	2005
日本.....	2005	爱尔兰.....	2005
马拉维.....	200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5
墨西哥.....	2005	马里.....	2003
巴基斯坦.....	2003	毛里塔尼亚.....	2004
波兰.....	2005	荷兰.....	2003
俄罗斯联邦.....	2003	秘鲁.....	2005

塞拉利昂.....	2003	斯洛伐克.....	2005
瑞典.....	20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4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3 个成员；任期五年)

由理事会选出，担任根据 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组成的管制局成员

2002 年和 2003 年成员

	3 月 1 日 任期届满
至 2001 年 3 月 2 日的成员	
Edward A. Babayan (俄罗斯联邦).....	2005
C. Chakrabarty (印度).....	2002
Nelia P. Cortés-Maramba (菲律宾).....	2002
Philip Onagwele Emafo (尼日利亚).....	2005
Jacques Franquet (法国).....	2002
Abdol-Hamid Ghods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Nüzhet Kandemir (土耳其).....	2005
Dil Jan Khan (巴基斯坦).....	2002
Maria Elena Medina Mora (墨西哥).....	2005
Herbert S. Okun (美利坚合众国).....	2002
Alfredo Pemjean (智利).....	2005
Sergio Uribe Ramírez (哥伦比亚).....	2002
郑继旺 (中国).....	2005

	3 月 1 日 任期届满
至 2002 年 3 月 2 日的成员	
Edward A. Babayan (俄罗斯联邦).....	2005
Madan Mohan Bhatnagar (印度).....	2007
Elisaldo Carlini (巴西).....	2007
Rosa María del Castillo (秘鲁).....	2007
Philip Onagwele Emafo (尼日利亚).....	2005
Jacques Franquet (法国).....	2007
Hamid A. Ghods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7
Nüzhet Kandemir (土耳其).....	2005

Robert Lousberg (荷兰)	2007
Maria Elena Medina Mora (墨西哥).....	2005
Alfredo Pemjean (智利)	2005
Rainer Wolfgang Schmid (奥地利).....	2007
郑继旺(中国)	200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11 名成员；任期三年)

	6 月 30 日
至 2001 年 7 月 1 日的成员	任期届满
Ana Maria Braga da Cruz (葡萄牙).....	2002
Hanan El-Malk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2
Boutheina Gribaa (突尼斯)	2003
Tahmina Hussain (孟加拉国).....	2003
Juka Fatou Jabang (冈比亚).....	2004
Antigoni Karali-Dimitriadi (希腊)	2003
Jane Nambakire Mulemwa (乌干达).....	2002
Norica Nicolai (罗马尼亚)	2003
Pauline Sukhai (圭亚那)	2003
Cecilia Valcárcel Alcázar (西班牙).....	2004
Gloria Valerín (哥斯达黎加)	2004

	6 月 30 日
至 2001 年 7 月 1 日的成员 w	任期届满
Lulwa A. Al-Misned (卡塔尔).....	2005
Boutheina Gribaa (突尼斯)	2003
Tahmina Hussain (孟加拉国).....	2003
Juka Fatou Jabang (冈比亚).....	2004
Antigoni Karali-Dimitriadi (希腊)	2003
Norica Nicolai (罗马尼亚)	2003
Pauline Sukhai (圭亚那)	2003
Ergül Tunçbilek (土耳其)	2005
Cecilia Valcárcel Alcázar (西班牙).....	2004
Gloria Valerín (哥斯达黎加)	2004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x

(10 个成员，任期三年)

当选成员，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y

布隆迪	莱索托
佛得角	荷兰
海地	摩尔多瓦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	

联合国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联合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

(22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2 年成员	2003 年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巴哈马	巴哈马.....	2003
巴西	巴西.....	2004
布隆迪	布隆迪.....	2004
加拿大 ^z	加拿大.....	2005
中国	中国.....	2003
德国	科特迪瓦.....	2005
希腊 ^z	丹麦.....	2005
印度	德国.....	2004
意大利	危地马拉.....	2005
日本	印度.....	2004
肯尼亚	爱尔兰 ^{aa}	2003
吉尔吉斯斯坦	日本.....	2003
墨西哥	肯尼亚.....	2004
挪威	缅甸.....	2005
菲律宾	菲律宾.....	2004

葡萄牙	葡萄牙.....	2003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2003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04
塞内加尔	西班牙.....	2004
西班牙	瑞典.....	2003
瑞典	突尼斯.....	2003
突尼斯	赞比亚.....	2003
赞比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bb}

(58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2 年成员	2003 年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3
阿根廷	阿根廷.....	2006
奥地利	奥地利.....	2004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04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	2003
比利时	比利时.....	2004
贝宁	贝宁.....	2003
玻利维亚	巴西.....	2006
巴西	布基纳法索.....	2006
喀麦隆	布隆迪.....	2006
智利	智利.....	2006
中国	中国.....	2004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03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2003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2003

2002 年成员	2003 年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6
埃及	厄瓜多尔.....	2006
埃塞俄比亚	埃及.....	2004
芬兰	埃塞俄比亚.....	2004
法国	法国.....	2004
加蓬	德国.....	2003
冈比亚	希腊.....	2003
德国	几内亚.....	2004
希腊	海地.....	2004
几内亚	印度.....	2003
海地	印度尼西亚.....	2006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2004
伊拉克	意大利.....	2004
意大利	牙买加.....	2004
牙买加	日本.....	2006
日本	约旦.....	2003
约旦	肯尼亚.....	2003
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	2004
立陶宛	马拉维.....	2006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2003
马来西亚	墨西哥.....	2003
马里	摩洛哥.....	2003
墨西哥	荷兰.....	2006
摩洛哥	挪威.....	2003
挪威	巴基斯坦.....	2006

2002 年成员	2003 年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巴基斯坦	菲律宾	2003
菲律宾	波兰.....	2006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4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06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2006
西班牙	塞拉利昂.....	2006
斯里兰卡	西班牙	2003
瑞典	斯里兰卡.....	200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瑞典.....	200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4
土耳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4
乌干达	土耳其	200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干达	200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6
美利坚合众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4
越南	美利坚合众国	2006

^a 2001 年 10 月 26 日,大会第 31 次全体会议选出西班牙接替葡萄牙,任期一年,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

^b 2002 年 4 月 29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以填补一个被推迟的空缺(第 2002/201 B 号决定)。

^c 2002 年 4 月 29 日,理事会第 4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到将来届会选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两个亚洲国家成员,并决定再推迟选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第 2001/201 B 号决定)。

^d 2002 年 12 月 19 日,理事会第 45 次全体会议决定,再进一步推迟到将来届会选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两个亚洲国家成员和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第 2002/201 E 号决定)。

- ^e 2002年12月19日,第45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以填补一个被推迟的空缺(第2002/201 E号决定)。
- ^f 理事会依照其2002年2月13日第2002/210号决定(a)和(b)分段改变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并将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同时,2002年4月29日和7月26日,理事会第4次和第41次全体会议选出下列14个成员,任期自委员会2003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组织会议之日起至委员会2007年第四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阿根廷、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土耳其和赞比亚(第2002/201 B号和第2002/201 C号决定)。
- ^g 理事会依照其2002年7月24日第2002/234号决定(a)和(b)分段改变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并将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同时,2002年4月29日和7月26日,理事会第4次和第41次全体会议选出下列11个成员,任期自委员会2003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组织会议之日起至委员会2007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刚果、印度、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泰国和土耳其(第2002/201 B号和第2002/201 C号决定)。
- ^h 2001年12月2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以填补一个被推迟的空缺(第2002/201 C号决定)。
- ⁱ 2002年7月26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以接替苏丹(第2002/201 C号决定)。
- ^j 2002年4月29日,理事会第4次全体会议选出下列16个成员,任期自委员会2003年第十二届会议组织会议之日起至委员会2006年第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牙买加、日本、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苏丹、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k 2002年10月25日,理事会第44次全体会议决定,再推迟到将来届会选举两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并选举两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任期4年,从2003年1月1日起(第2002/201 D号决定)。
- ^l 2002年10月25日,第44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以填补一个被推迟的空缺(第2002/201 D号决定)。
- ^m 2002年10月25日,理事会第44次全体会议决定再推迟到将来届会提名一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供大会选举,该成员的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开始(第2001/201 D号决定)。
- ⁿ 2002年7月26日,理事会第41次全体会议选出苏丹,任期四年,从2003年1月1日开始,以接替科摩罗,后者于理事会2002年组织会议续会当选,但在就任之前辞职(见第2001/201 B和2001/201 C号决定)。
- ^o 2002年7月26日,理事会第41次全体会议核准秘书长关于核可E/2002/L.1/Add.25号文件所载的要求加入的申请书的决定(第2002/201 C号决定)。
- ^p 2002年10月25日,理事会第44次全体会议决定,再推迟到将来届会选举一个东欧国家成员和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并选举一个非洲国家成员、两个亚洲国家成员、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和六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3年,从2003年1月1日起(第2002/201 D号决定)。
- ^q 2002年2月13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以填补Valeri Kouznetsov先生(俄罗斯联邦)辞职而产生的空缺(第2002/201 A号决定)。
- ^r 2002年4月29日,理事会第4次全体会议选出丹麦、卢森堡和西班牙,分别接替挪威、荷兰和法国,任期自2003年1月1日开始(第2002/201 B号决定)。
- ^s 2001年12月2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以接替玻利维亚(第2001/201 C号决定)。
- ^t 2002年4月29日,在第4次全体会议上依照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33号决议选出(第2002/201 B号决定)。

- ^u 2002年4月29日，理事会第4次全体会议选出法国、德国和瑞典，分别接替西班牙、土耳其和卢森堡，任期自2003年1月1日开始(第2002/201 B号决定)。
- ^v 依照大会1995年11月1日第50/8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理事会根据该决议所定分配办法，从联合国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成员国中各选出18个成员。执行局成员是从E/2002/L.1/Add.11号文件所载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所列的五个名单中选出的。
- ^w 2002年4月29日，理事会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到将来届会任命一个非洲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05年6月30日届满(第2002/201 B号决定)。
- ^x 关于人口奖的有关条例，见大会第36/201号决议和大会第41/445号决定。
- ^y 2001年5月3日，理事会第8次全体会议决定，再推迟到将来届会选举两个亚洲国家成员和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03年12月31日届满(第001/201 B号决定)。
- ^z 2002年4月29日，理事会第4次全体会议选出加拿大接替希腊，任期自2002年5月1日开始(第2002/201 B号决定)。
- ^{aa} 2002年4月29日，理事会第4次全体会议选出爱尔兰接替意大利，任期自2003年1月1日开始(第2002/201 B号决定)。
- ^{bb} 依照大会2001年12月21日第56/206号决议，人类住区委员会从2002年1月1日起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

附件三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a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的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 36/4 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42/10 号决议)

非洲联盟(大会第 2011 (XX) 号决议和第 56/475 号决定)^b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43/6 号决议)

安第斯共同体(大会第 52/6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大会第 35/2 号决议)

加勒比国家联盟(大会第 53/5 号决议)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54/5 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 46/8 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大会第 50/2 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48/237 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 31/3 号决议)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4/10 号决议)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第 56/92 号决议)

欧洲委员会(大会第 44/6 号决议)

海关合作理事会(大会第 53/216 号决议)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5/161 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2 号决议)

欧洲共同体(大会第 3208 (XXIX) 号决议)

^a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 79 条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b 取代非洲统一组织。

美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5/160 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 45/6 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大会第 51/1 号决议)
国际发展法学会（大会第 56/90 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 49/2 号决议)
国际水文学组织(大会第 56/91 号决议)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会第 33/18 号决议)
国际移徙组织(大会第 47/4 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 51/6 号决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 35/3 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 48/4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V) 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III) 号决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会第 53/6 号决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5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第 3369(XXX) 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论坛(大会第 49/1 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 48/3 号决议)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经常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理事会第 2001/318 号决定)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97/215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公共企业中心)(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 1992/265 号决定)
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 1996/225 号决定)
世界旅游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非洲文化研究所(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铝土协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民防组织(理事会 109(LIX)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 239(LXII)号决定)

